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沥青拌合料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2cbg8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沥青拌合料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3X8C105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严九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严九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严九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XNY1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娟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9	BH017984	王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娟	审核	BH017984	王娟
田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和附件	BH021622	田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7XNY1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沥青拌合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9，信用编号BH0179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娟（信用编号BH017984）、田涛（信用编号BH02162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照执业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47XNY186

(副本) 1-2

名称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營）建設有限公司 成高用期

法定代表人 河南天品建设集团

环境科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规划、环境治理工程及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编制咨询、环境监测与评价、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咨询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污染治理工程、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技术应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水污染处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水资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旅游观光项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农业技术服务、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26日

长期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建设西路118号华亚广场1号楼4单元23层23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2日



万叶集

伍佰萬圓整

成立日期

改建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82



姓名:

王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1年

4月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
证书编号: HP00015882

Issued o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单验证号码4977040cf9fe4e67b1d0605332158ee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王娟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1	201910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202103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	201212		
河南然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3	202201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	201910		
河南然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3	202201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212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1	201910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1	-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607	201212		
河南然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6	202201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6	202103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	202103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 - 01 - 01	参保缴费	2006 - 07 - 01	参保缴费	2010 - 10 - 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表单验证号码4977040cf9fe4e67b1d0605332158ee8

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码验证表单真伪。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 - 09 - 31



表单编号: 0177c30467284841b144ccdf9a329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田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102	
河南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102	
河南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3	202107	
河南枫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2	-	
河南东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0	201911	
河南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102	
河南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3	202107	
河南东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201911	
河南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202302	
河南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202302	
河南枫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12	-	
河南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3	202107	
河南枫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12	-	
河南东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201911	
河南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9	202302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 - 10 - 01	参保缴费	2019 - 10 - 01	参保缴费	2019 - 10 - 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表单编号: 0177c30467284841b144ccdf9a3290



1.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请认真核对个人信息, 如发现信息有误, 请及时向参保单位或经办机构反馈。
3. 参保人缴费状态: ●表示正常缴费,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参保人缴费基数: 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 参保人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 - 11 - 0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料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327-04-05-8846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严九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		
地理坐标	(112 度16 分13.643 秒, 34 度31 分44.1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10	环保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占比（%）	45.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的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苯并[a]芘且 500m 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西北侧 386m 为周村），	

			故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工业废水外排，不涉及地表水专题。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风险专题。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并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涉及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6。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经过现场踏勘并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用地性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用地说明详见附件 3），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由宜阳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宜阳县供电网供给，用气由宜阳县供气管网供给天然气，不涉及燃煤。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空气：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宜阳县正在实施《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4〕7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为了了解洛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
---------	--

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洛河环境质量状况为优。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肥田，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等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730001。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宜阳县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ZH4103 2730001	一般 管控 单元	宜阳 县一 般管 控单 元	河南 省洛 阳市 宜阳 县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	1、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说明详见附件 4）。 2、本项目不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3、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不涉及柳泉镇区域。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各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实现自动在线监控，垃圾储存场渗滤液实现炉膛回喷利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5、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6、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1、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本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5、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6、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新建沥青再生料料场 2 雾化喷淋用水、道路洒水自然蒸发；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材料项目现有车辆冲洗设备及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5m³，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不属于垃圾填埋场。 3、本项目地块不涉及高关注地块。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加大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1、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材料项目现有车辆冲洗设备及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5m³，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要求。							

2、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1.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等。	相符
	自然保护区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饮用水水源保	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		

	护区	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5.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森林公园	7.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湿地公园	8. 湿地公园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地质公园	9.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生态公益林	10. 一级生态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国有一级生态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等确需采伐林木，或者发生较为严重森林火灾、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对受害林木进行清理的，应当组织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生态学等领域林业专家进行生态影响评价，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实施。		
	其它	11. 严格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		

		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		
一般生态空间	水土保持重要区	15.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16.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水平阶整地、蓄水沟、排水沟、边坡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17. 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等高种植，修筑梯田、水平阶，修建截排水设施等水土保持措施。 18. 加强对天然林和公益林的保护，禁止非保护性砍伐；推进封山育林，重点营造水土保持林；推进植被恢复与重建；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19. 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放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 20. 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不涉及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	相符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	21.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的滥捕滥采，保持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2.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	23.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24. 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为基础，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与保护区群的建设。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6.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生态公益林	27. 二级生态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		

		济。		
	湿地	28.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围垦湿地、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采矿；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活动。		
	其他	29. 对各类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按照其有关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 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为改建项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5.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供热，且采用低氮燃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且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企业达 A 级以上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	

		6. 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控要求		相 符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 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建材行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建成后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进出厂车辆冲洗废水，项目进出厂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 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 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6. 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7. 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8. 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9. 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10. 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1. 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农用地	1.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2.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 对涉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加强在采选、运输、堆存等环节监管，严防因矿石遗洒、碾压导致的重金属污染情况发生。 4. 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在新乡市、济源示范区、安阳市、洛阳市、三门峡市等省辖市部分区域，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黄金、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严格执行镉、汞、砷、铅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洛阳、三门峡、南阳、济源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区域，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建材行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及优先保护类耕地，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类别。	相符
	建设用地	5. 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6.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		

	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7. 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8. 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9.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10.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1. 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12. 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13.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4. 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强	
--	---	--

		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一般管控区	15. 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16. 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严格项目准入。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能源	1. 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2. 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新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本项目为建材行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改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运营期间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水能以及天然气。	相符
	水资源	1. 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 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 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4. 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5.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6.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7. 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土地资源	1. 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 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研究与推广。 3. 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4. 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 and 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1.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 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 3. 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本项目为建材行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重点行业，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水能以及天然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相关内容要求。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				

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所用工艺、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
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
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在
《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9〕
190 号）、《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清单内，符合河
南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且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410327-04-05-884654（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
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污染技术治理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	1、本项目再生沥青料柔性破碎和输送带转接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本项目再生料烘干筒烘干废气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再生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	本次改建工程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本项目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排放 限值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 和 80%；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 4、锅炉（有机热载体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₂、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30mg/m³（基准氧含量 3.5%）。	1、本项目 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 2、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运行率达 100%，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达 80%以上； 3、本项目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 4、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₂、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30mg/m³（基准氧含量 3.5%）。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无组织 排放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净化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	1、本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根据《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2004 中4.2 储罐选型-4.2.1 储罐应地上露天设置，为了满足安全要求，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接料通道进出口处设置蜂窝集气装置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再生料烘干筒烘干废气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再生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本项目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出入口配备自动门；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本项目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矿粉筒仓粉尘、骨料上料粉尘和输送带转接粉尘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4.本项目沥青砼搅拌（拌和）楼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本项目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 6.本项目储石料场为全封闭结构，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出入口配备自动门； 7.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有要求的情况下，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本项目厂内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A 级以上企业要求
	环境 管理 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要求企业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存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符合 A 级以上企业要求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生产设施、	

		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的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厂区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A 级以上企业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大于 150 吨且载货车日进出大于 10 辆次，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	符合 A 级以上企业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文件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指标要求。 （4）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	1、本项目涉及工业炉窑，不属于新建工业炉窑项目，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烘干滚筒燃烧器及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相符

		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2、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严禁新增产能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新建项目。	
2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工业窑炉热利用率较高，治理措施先进。	相符
3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能源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4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煤。	相符
6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	烘干滚筒燃烧器及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限值（烟尘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	相符

	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7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全密闭操作，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密闭储存，管道输送。粒状物料入仓储存，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相符				
8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本项目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该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制修订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控制技术规范，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二噁英、苯并芘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滚筒烘干采用有燃烧器提供热量，沥青加热采用导热油炉进行加热，燃料均为天然气，且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强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统筹推进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协同防治。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逐步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无废水外排。	相符
3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信息台帐，实施分类整治。到2025年，完成所有排污口排查。全面推进省级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以各流域重要干支流氮磷超标河段、重要湖库、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为重点，持续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项目建成后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进出厂车辆冲洗废水，项目进出厂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4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实施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相符
5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工作。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	本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地	相符

		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以黄河流域、丹江口水库及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沿线等区域为重点，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加快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机制，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方探索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持续开展封井回灌等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	下水受到污染。	
6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全面开展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推进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建设。鼓励石油开采、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利用处置设施。加快兼有预处理、焚烧处置、安全填埋等功能的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到2025年，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置能力与需求相适应。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依托现有 1 座 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7		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理管控化学品。淘汰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酸氟，基本淘汰短链氯化石蜡、全氟辛酸等一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面禁止含汞体温计、含汞血压计生产，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用汞量不高于49.14克，且持续稳中有降。鼓励和支持研发应用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属于国际环境公约管理管控的范围。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中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如下：

表1-7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	本项目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	相符

	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原料和成品均在料仓内，不存在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2	工业窑炉治理核查。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要求，对有色金属、玻璃制品、耐材行业、铁合金、陶瓷行业、砖瓦窑行业、刚玉工业、焊剂工业、石灰烧制、无机化学等行业的工业窑炉开展核查，拟保留的未达标工业窑炉，8 月底前治理到位，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全面执行新颁布的《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使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小于 8mg/m³。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相符
3	严格源头管控。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新建涉气工业窑炉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省控项目实行双倍减量替代；城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工业窑炉原则上只减不增，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严控新建其他排放废气的工业窑炉；县（市）新建工业窑炉原则上进入产业集聚区，城市上风向的新安县、孟津县、偃师市新建工业炉窑可选址在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的区域；现有涉气工业窑炉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以新带老”措施，改建后现有工业炉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	-------	---

			符 性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方案			
(一)料 场密闭 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1、本项目沥青再生料储存于新建沥青再生料储存料场、矿粉筒仓、沥青储罐，不涉及半成品，搅拌均匀的成品沥青混凝土落入符合搅拌楼底部的成品料仓，最后经成品料仓出料口直接卸入运输车辆车斗，不涉及露天堆放物料。 2、本项目料场均为全密闭料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不产生湍流。 4、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物料堆存以外的区域无明显积尘。 5、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再生料烘干筒烘干废气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再生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6、所有车间内部均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7、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设备及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5m³，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 符
(二)物 料 输送环 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各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 符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4、除尘器卸灰口与管道密闭连接，卸灰经管道送回本项目生产线回用于生产。	
	(三)生产环节治理	1、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2、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1、生产线位于密闭车间内，各产尘点设置集气措施，设置喷淋降尘喷头进行抑尘。 2、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再生料烘干筒烘干废气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再生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其他方面：本项目原辅料分别储存于新建沥青再生料车间、矿粉筒仓、沥青储罐；生产环节在密闭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系统。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企业出口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设备及沉淀池。	相符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地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1、建设单位按要求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 2、建设单位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相关要求。				

(8) 与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宜环委办〔2024〕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1)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加强排查梳理,2024 年 6 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有序推动淘汰工作。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 20 条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 (2)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1)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全厂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严格执行环评及国家标准要求,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相符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1.加快工业窑炉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烘干所用燃烧器、导热油炉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安装低氮燃烧器。	相符
(四) 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19.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对城市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有效遏制扬尘问题突出的现象,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	相符
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主要任务			

(七)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项目现有车辆冲洗设备及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5m ³ ,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不外排	相符
宜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主要任务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4.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扎实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以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为重点,开展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筛查,建立市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扎实做好国际公约管控化学物质调查统计。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监督执法。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相符
(9)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两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	(一)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得随意更改。经省政府同意,上收“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至省厅,郑州市、洛阳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享有除“两高”项目以外的省级环评审批权限。省厅“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审批须经厅务会集体研究决定。“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建材行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2021】 100号)	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22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后续，国家或我省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于“两高”行业分类项目范围，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年综合能耗	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	（三）明确“两高”项目类别。“两高”项目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项目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适时调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负责）	779.831t折标煤<1万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	（一）落实国家“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参照外省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建立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具体见附件1）。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22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含兰炭）、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其中，“十四五”新建“两高”项目按新增能耗量计算，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含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耗量按改扩建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		
本项目综合能耗： 同时根据《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文件可知，改建项目能耗按照改建完成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现有工程使用电能为438.8455万kW·h/a，年用水量为4224m³，年使用天然气18万m³。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可知，				

综合能耗计算公式： $E = \sum_{i=0}^n (E_i \times k_i)$

其中：E—综合能耗；

n—消耗的能源种类数；

E_i—生产和/或服务活动中实际消耗的第 i 种能源量（含耗能工质消耗的能源量）；

k_i—第 i 种能源的折标准煤系数。

注：综合能耗主要用于考察用能单位的能源消耗总量。

现有工程涉及能源为天然气、水和电，折标系数一览表计算见下表。

能源名称	天然气	电	水
折标系数（k _i ）	1.1000kgce/m ³ ~1.3300kgce/m ³	0.1229kgce/(kW·h)	0.2571kgce/t
本次取值	1.3300kgce/m ³	0.1229kgce/(kW·h)	0.2571kgce/t
年用量（E _i ）	18 万 m ³	438.8455 万 kW·h	4224m ³
综合能耗（标准煤）	239.4t	539.34t	1.091t
合计（E）	779.831t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综合能耗为 779.831t 标准煤<1 万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文件）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文件）等文件。

1）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

	下南环路的区域。 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项目厂址与西南侧宜阳县第一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7.5km，不在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主要从事沥青拌合材料生产，目前建设单位已建设投产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材料建设项目及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稳混凝土项目。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材料项目，2016 年进行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时，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材料项目被列入《洛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之中；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材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宜阳县环境保护局进行环保备案公告（附件 5）；2020 年 4 月 21 日根据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宜阳县环境保护局通知书》（宜环治〔2020〕35 号）进行 VOCs 污染专项治理，于 2020 年 6 月进行 2020 年 VOCs 污染专项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VOCs 污染专项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5）；2019 年 10 月，为了市场需求，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在厂区内建设了年产 3 万吨水稳混凝土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取得了批复（附件 5）。 近年来，国家政策提出节能环保循环利用，在此背景下，本次改建工程依托现有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材料生产线进行改建，新建沥青再生料储存车间，将原料中部分骨料、石粉更换为沥青再生料，新增一台柔性破碎机，筛分机，三个料斗，一条输送带，一级与二级提升机，一台预热滚筒及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引入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废气处置装置，同时对现有工程废气处理措施“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提标改造。新增工艺沥青再生料—破碎—筛分—烘干—计量等沥青再生料作为原料的生产工艺，同时工艺中采用沥青再生料烘干滚筒与原新料烘干滚筒热能进行循环燃烧再利用，使天然气用量降低，同时降低废气排放量，同时做到节能减排与循环利用。 本次工程改建完成后，全厂沥青拌合材料生产规模保持年产 3 万吨不变，年产
------	---

3万吨水稳混凝土不变。

本项目为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沥青拌合料改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生产沥青商砼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409-410327-04-05-88465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附件3），符合宜阳县用地规划。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2-1。

表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沥青混合料再生资源项目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沥青混合料再生资源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	相符
投资	310万元	31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新增占地面积	0	0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空地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改建一条沥青再生混合料生产线，项目所用原料为路面回收的破碎沥青块。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改建，不新增用地。改建一条沥青再生混合料生产线，项目所用原料为路面回收的破碎沥青块。	相符
工艺流程	新增沥青再生料预处理生产工艺：刨铣再生料—破碎—筛分—烘干—计量—装车	新增沥青再生料预处理生产工艺：刨铣再生料—破碎—筛分—烘干—计量—搅拌—装车	相符，工艺较备案更为详细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为干燥烘干筒、柔性破碎机、筛分机、料仓等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为：配料斗、输送皮带、提升机、干燥烘干筒、燃烧器、再生热料仓、计量仓、筒仓、柔性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	相符，实际设备比备案更为详细

根据分析，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投资、建设性质、占地面积、建设内容、均与备案一致，主要工艺与生产设备实际比备案更为详细。

2、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厂界外南侧、东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村道，隔路为空地。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2.27056359°、北纬 34.52888344°。本次对现有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材料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依据宜阳县国土资源所锦屏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明及租赁协议见附件 3）。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东北侧 386m 为周村居民点，622m 为宜阳县城关镇周苗小学，711m 为苗村居民点，1557m 为崔村居民点，西北侧 886m 为杨店村居民点，2190m 为李沟村居民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86m 的周村居民点。项目距离洛河 1100m。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周围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四。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厂区现有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材料生产线进行改建，新建一座沥青再生料储存车间。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再生料生产车间	新建一座沥青再生料储存车间，用于加工沥青再生料储存及预处理，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300m ² 。	新建
	沥青新料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沥青拌合料生产车间占地 180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沥青新料原料区	依托 1 座原料仓库，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2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占地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化验室占地面积 7.5m ²	
		配电房占地面积 7.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运营期用水量为 780m ³ /a，由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

		供电	运营期用电量约 260.221 万 kW·h/a，由现有变电站供给		依托现有市政供电	
		供气	运营期用气量约 18 万 m ³ ，城市天然气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市政供气	
		供热	再生料干燥烘干筒加热用燃烧器		新建	
			新料干燥烘干筒加热用燃烧器		依托现有	
			一台沥青加热 YGL-700-II 导热油炉		依托现有	
		采暖	办公楼采用空调实现供冷、供热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现有 5m ³ 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气	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一套	
			拆除现有废气处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将现有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改建	
			本项目再生料烘干筒烘干废气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再生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一套	
			项目沥青生产骨料投料口上料，输送带连接处粉尘料仓采取三面封闭（侧面、后面及上面封闭），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转接处设置集气罩。骨料上料粉尘和输送带转接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一套	
			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依托现有一套	
		噪声	对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已进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1 座 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		依托现有，

			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设“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	进行分区防渗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设置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沥青罐区设置围堰，依托现有工程事故水池，对厂区加强管理，巡查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沥青拌合材料生产规模保持年产3万吨不变，年产3万吨水稳混凝土不变。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沥青拌合材料	3 万吨	与现有总产能保持不变
2	水稳混凝土	3 万吨	与现有总产能保持不变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外购。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1	沥青再生料	t/a	/	15000	外购沥青再生料，储存于全密闭沥青再生料储存车间，改建后最大储存量 3000t
2	石料	t/a	25500	13300	外购新料，储存于现有原材料仓库，最大储存量为 1000t/a
3	矿粉	t/a	4241	1000	外购新料，储存于现有矿粉筒仓，最大储存量为 500t/a
4	沥青	t/a	1375	800	外购新料依托现有工程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40t

能源

1	天然气	m ³ /a	25 万	18 万	依托现有天然气管网供给
2	水	m ³ /a	660	780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3	电	kW·h/a	22 万	25 万	依托现有变电站供给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性质
沥青	70#	全部为石油沥青。石油沥青是原油加工过程的一种产品，在常温下是黑色或黑褐色的粘稠的液体、半固体或固体，主要含有可溶于三氯乙烯的烃类及非烃类衍生物，其性质和组成随原油来源和生产方法的不同而变化。主要成分：油分、胶质、沥青质。油分为淡黄色至红褐色的油状液体，其分子量为 100~500，密度为 0.71~1.00g/cm ³ ，能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但不溶于酒精。在石油沥青中，油分的含量为 40%~60%。油分子量 600~1000，密度为 1.0~1.1g/cm ³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由低分子化合物转化为高分子化合物，以致成为沥青质和炭沥青。沥青质为深褐色至黑色固态无定性的超细颗粒固态粉末，分子量为 2000~6000，密度为 1.15~1.25g/cm ³ ，不溶于汽油，但能溶于二硫化碳和四氯化碳中。地沥青质是决定石油沥青温度敏感性和黏性的重要组分。沥青中地沥青质含量在 10%~30%之间，其含量愈多，黏性越大，也愈硬脆。沥青常温下为固态的黑色物质，沸点<470℃，相对密度（水=1）：1.15-1.25，闪点为 204.4℃，引燃温度 485℃，软化点为 49℃，爆炸下限 30g/cm，健康危害：中等毒性。
天然气		其主要成分是甲烷，被公认是地球上最干净的能源。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反应剧烈。

7、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对现有沥青生产线进行改建，新增部分设备，依托现有工程部分原有设备。项目改建前后沥青拌合料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本次沥青拌合料生产线改建新增设备				
1	柔性破碎机	TQPS-120	1 台	新增
2	筛分机	PS-2000	1 台	新增
3	料斗	12m ³	3 台	新增
4	输送皮带	160t/h	3 套	新增
5	提升机	180t/h	3 台	新增
6	再生料干燥烘干筒	180t/h	1 套	新增
7	再生料燃烧器	MN-2000	1 台	新增

8	再生热料仓	12t	1 台	新增
9	矿粉筒仓	100m ³	1 个	新增
10	计量仓	3.5t	1 台	新增
11	彩色沥青罐	40t	1 个	新增
沥青拌合料生产线改建完成后全厂设备				
1	柔性破碎机	TQPS-120	1 台	新增，对沥青再生料进行破碎
2	筛分机	PS-2000	1 台	新增
3	料斗	12m ³	3 台	新增
4	输送皮带	160t/h	3 套	新增
5	提升机	180t/h	3 台	新增
6	再生料干燥烘干筒	180t/h	1 套	新增
7	再生料燃烧器	MN-2000	1 台	新增，天然气为燃料且经过低氮改造
8	再生热料仓	12t	1 台	新增
9	矿粉筒仓	100m ³	1 个	新增
10	计量仓	3.5t	1 台	新增
11	彩色沥青罐	40t	1 个	新增
12	间歇式微机全自动控制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LD240B 型	1 套	依托现有
13	沥青罐（卧式）	40t	3 个	依托现有
14	沥青罐（立式）	500m ³	1 个	依托现有
15	导热油炉	YGL-700-II	1 台	依托现有
16	矿粉筒仓	100t	1 套	依托现有
17	矿粉筒仓	30m ³	1 个	依托现有
18	新料燃烧器	MN-2000	1 台	依托现有

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相关要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天数 150 天，每天工作 8h，一班制。

9、公用工程

（1）供电：项目营运期用电量约 25 万 kW·h/a，依托现有工程电网提供。

（2）供热制冷：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3）供气：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新建的干燥燃烧器天然气使用效率高、热值散失量低，天然气使用量为 18 万 m³/a，依托现有宜阳县供气管网供给天然

气，可满足项目用气需求。

(4) 给排水：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储石料场喷洒用水、道路洒水和车辆冲洗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150d，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用水量为 0.2m³/d（3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24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现有 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 储石料场喷淋降尘用水

储石料场布设喷淋降尘喷头，喷淋用水量按平均 2L/m²·d 计，为了更好的抑尘，本项目增加喷淋用水量及频次，新增喷淋用水量按平均 1L/m²·d 计。则喷淋抑尘新增用水量 555m³/a（3.7m³/d），该部分进入原料中、自然蒸发，不外排。

3) 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载重汽车车辆清洗用水量按 100L/辆·次计，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全年运输车次约为 3431 次（载货量 35t/辆·次，原材料和产品总计 12 万 t），本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约为 343.1m³/a（折合 2.29m³/d）。按 10%损耗计，补充水量为 34.31m³/a（折合 0.23m³/d），车辆清洗废水为 308.79m³/a（折合 2.06m³/d），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设备及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5m³，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排水情况见表 2-7，本项目改建水平衡图见图 1，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

表 2-7 项目改建后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
生活用水	0.2	0.2	0	0.04	0.16	损耗按 20%计，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农田施肥
储石料场喷淋降尘	3.7	3.7	0	3.7	0	自然蒸发耗散

用水						
车辆 冲洗 用水	2.29	0.23	2.06	0.23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6.19	4.13	2.06	3.97	0.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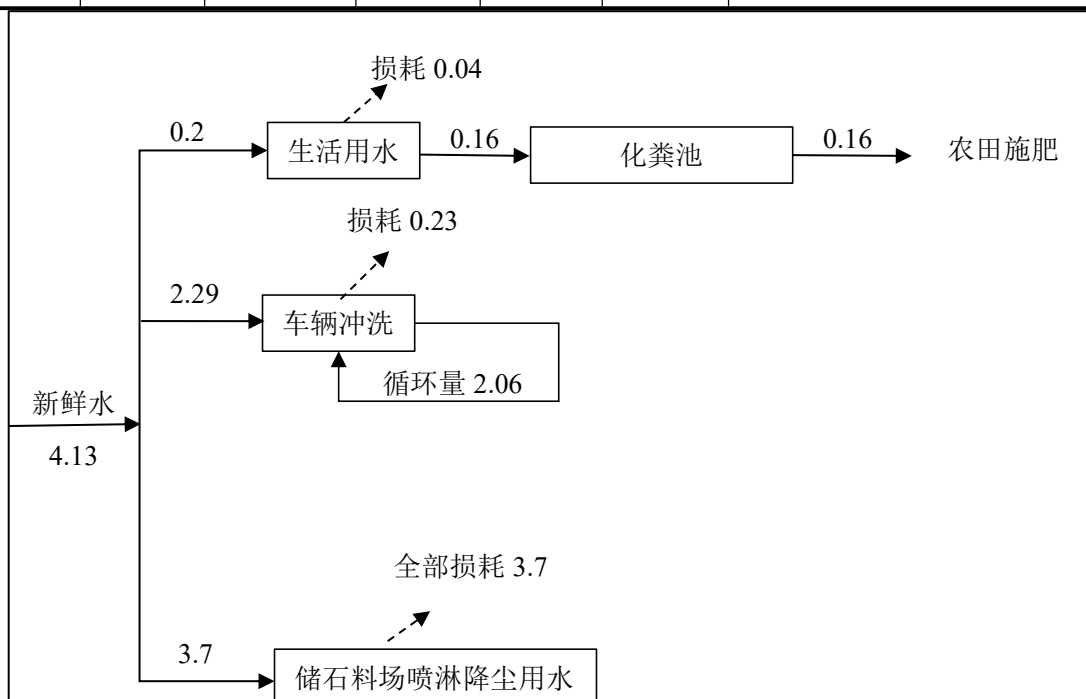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改建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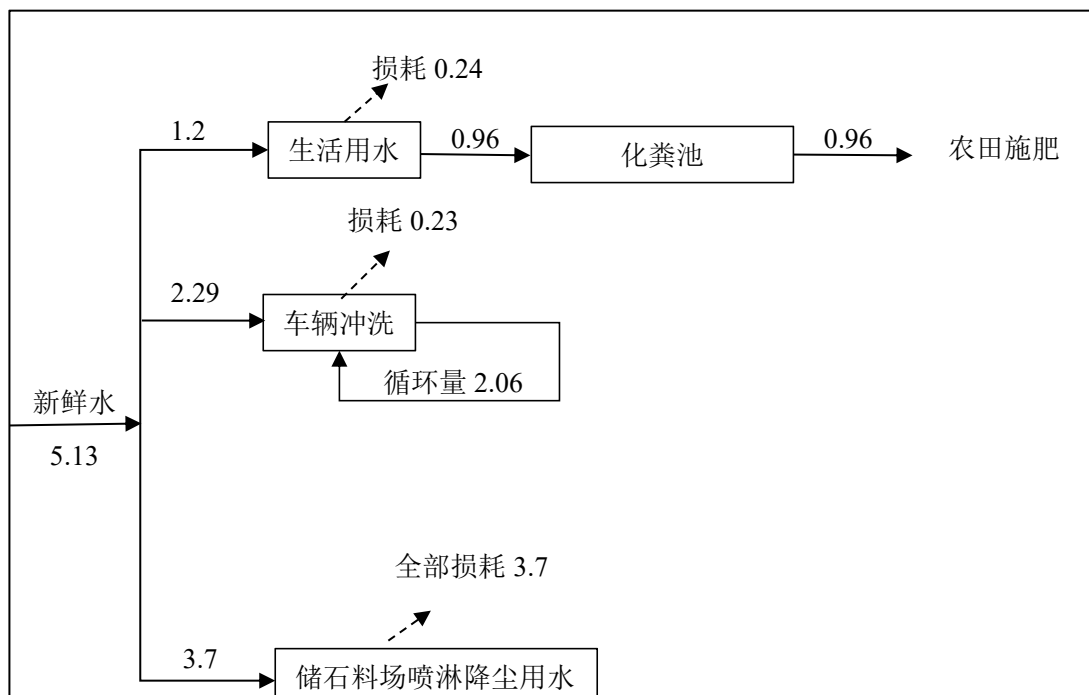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d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本次改建工程新建沥青再生料预处理生产工序，部分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本次新建再生料储存厂房同时对相应设备进行安装，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预留场地平整、厂区内设施建设、设备安装、外表装饰等。施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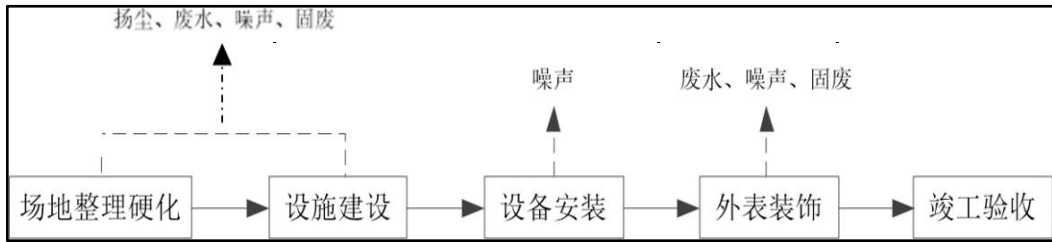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改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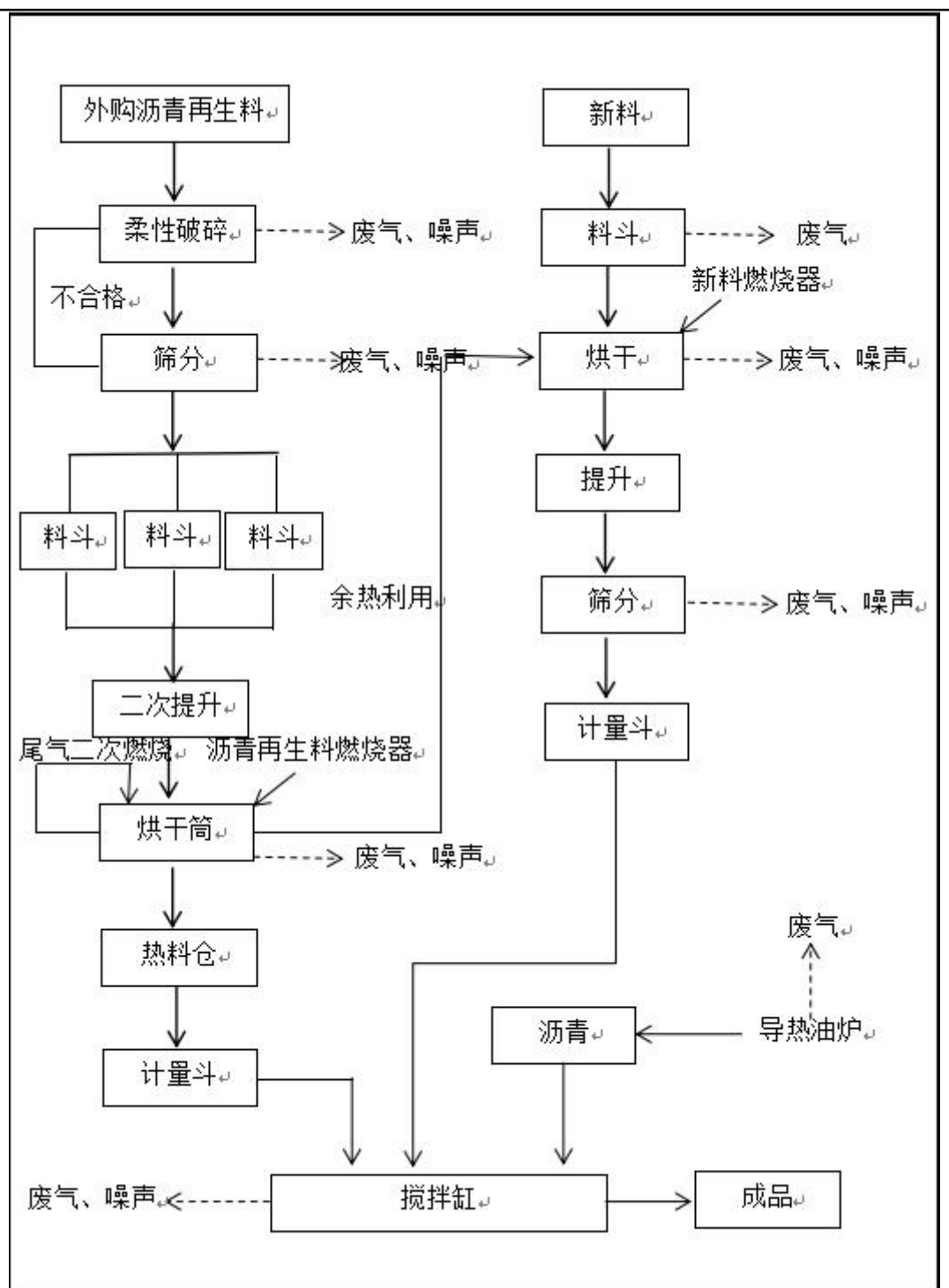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改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由沥青再生料、沥青、骨料（石料）和矿粉混合搅拌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再生料预处理、骨料烘干预处理、沥青加热预处理工序，而后进入搅拌缸搅拌后即成为成品。

	一、原料储存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原料主要包括沥青再生料、骨料（石料）、矿粉、沥青。 外购沥青再生料、骨料（石料）通过车辆运输，骨料堆存至储石料场（依托现有工程储石料场（全封闭，依托储石料场现有喷淋降尘喷头并增设，进行抑尘））沥青再生料堆存至新建沥青再生料储存车间。 矿粉由罐车运至厂区，通过空气输送至矿粉筒仓，整个过程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 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储存，本项目原料沥青共设置 4 个卧式沥青储罐（40t/个）及一个立式沥青罐。 二、原料预处理工序 1、沥青再生料预处理： 将外购的再生料用铲车送至柔性破碎机进料口，进行破碎，破碎后进入筛分机内部进行筛分，筛分出粒径为 0-5mm，5mm-10mm，10mm-15mm 的再生料经全密闭输送带进入不同全密闭料斗仓里面，达不到上述粒径的再生料返回柔性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进入料斗仓的再生料后经过提升机进入再生料烘干筒内部，再生料烘干筒采用天然气再生料燃烧器进行加热，加热后进入热料仓内部，其中烘干筒内部尾气进行二次燃烧部分内部循环使用，未利用余热进入新料骨料烘干筒内部加热使用。预热完成的沥青再生料经计料仓进入搅拌缸内，与预处理完成的骨料（石料）、沥青一同混合搅拌，最终变为成品。 2、骨料（石料）预处理： 骨料（石料）从储石料场以铲车送入各自冷料仓，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给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与沥青搅拌前需要经过加热处理，部分热量来自于沥青再生料烘干筒热量。过筛后的骨料（石料）通过倾斜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干燥滚筒内，干燥滚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从排气筒排出。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干燥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 随后，将加热的骨料（石料）通过密闭式提升机送到密闭式振动筛筛分，让
--	---

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合格的骨料分别储存在对应的热料仓内（不合格的碎石被分离后由溢料废料管排入废溢料仓），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					
3、沥青预处理流程：					
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储存，沥青罐外壁设有矿棉纤维保温层，罐内设有加热盘管，生产时利用导热油炉将储罐中沥青加热至 150-160℃，然后经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称量计重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搅拌器内与沥青再生料、骨料、矿粉混合。					
三、搅拌					
热骨料、矿粉、沥青搅拌均匀即为成品，搅拌均匀的成品沥青混凝土落入搅拌楼底部的成品料仓，最后经成品料仓出料口直接卸入运输车辆车斗。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运营期	废气	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	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间歇
		矿粉筒仓呼吸口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间歇
		搅拌缸出料口废气	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间歇
		新料燃烧器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
		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间歇
		成品装车废气	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间歇
		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	颗粒物	颗粒物	间歇
		沥青再生料筛分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间歇
		沥青再生料烘干废气	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间歇
		再生料燃烧器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
		沥青生产骨料投料口上料，输送带连接处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间歇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间歇

	固废	生产过程中	一般固废	车辆冲洗沉淀池污泥	车辆冲洗沉淀池污泥	间歇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间歇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间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噪声	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的履行情况

厂区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建设情况见表 2-9 所示。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时间及文号	备注
1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材料 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 报告	环保备案公告（第十一 批）	/	正常 运行
2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 产 3 万吨水稳混凝土项目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 批复，文号宜环审 [2020]98 号	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自 主验收	正常 运行

二、厂区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取得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附件 7），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27MA3X8C105G001U，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污染物只有许可排放浓度，无许可排放量。

三、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现有工程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材料项目

根据《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材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喷淋除尘废水全部蒸发耗散不外排
	喷淋除尘废水	
废气	筒仓呼吸	筒仓自带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根
	烘干、筛分工序	蜗壳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根
	搅拌工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烘干、筛分工序共用 15m 高排气筒 1 根
	导热油炉加热工 序	燃料为天然气，设置 15m 高排气筒 1 根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导热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垫、消声器、隔声等措施

（2）现有工程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稳混凝土项目

根据《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水泥筒仓	筒仓自带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根
	投料工序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根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垫、消声器、隔声等措施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本次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结合厂内定期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4.1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现有工程年产3万吨沥青拌合材料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现有工程年产3万吨沥青拌合材料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5。生产工艺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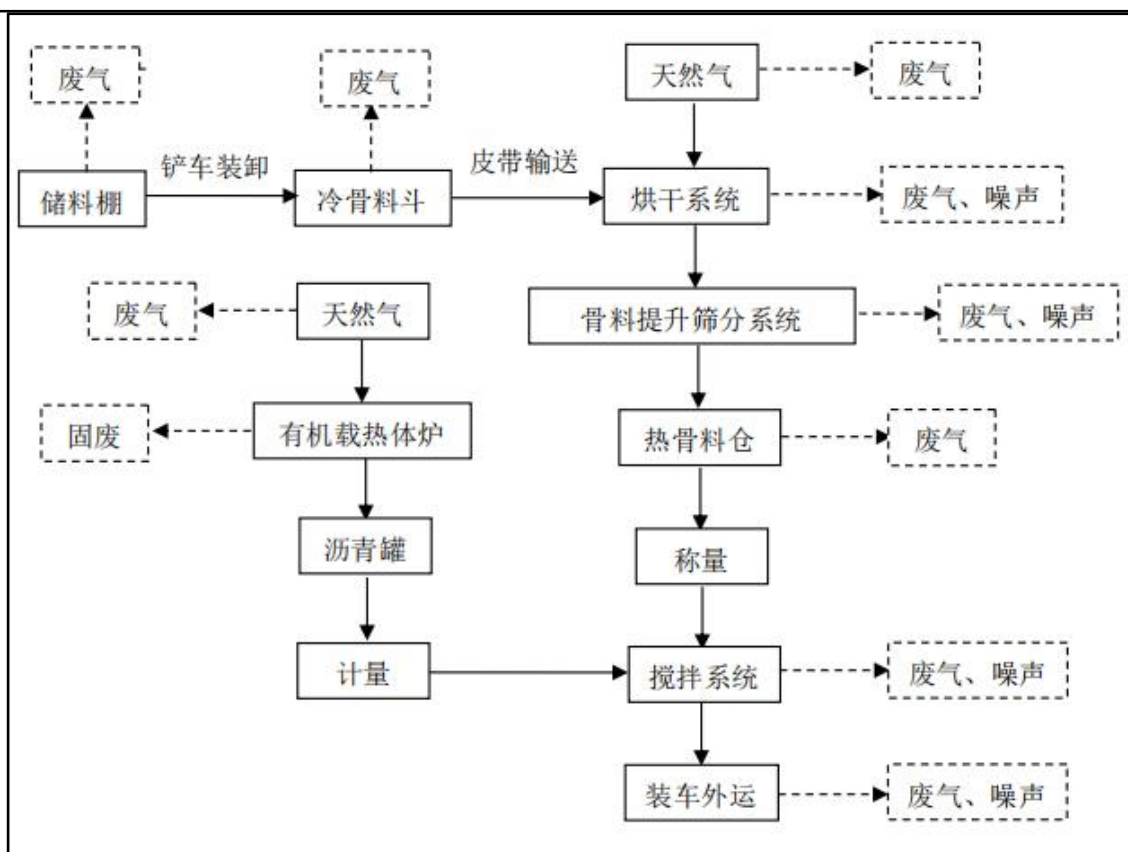


图5 现有工程年产3万吨沥青拌合材料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2) 现有工程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稳混凝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现有工程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稳混凝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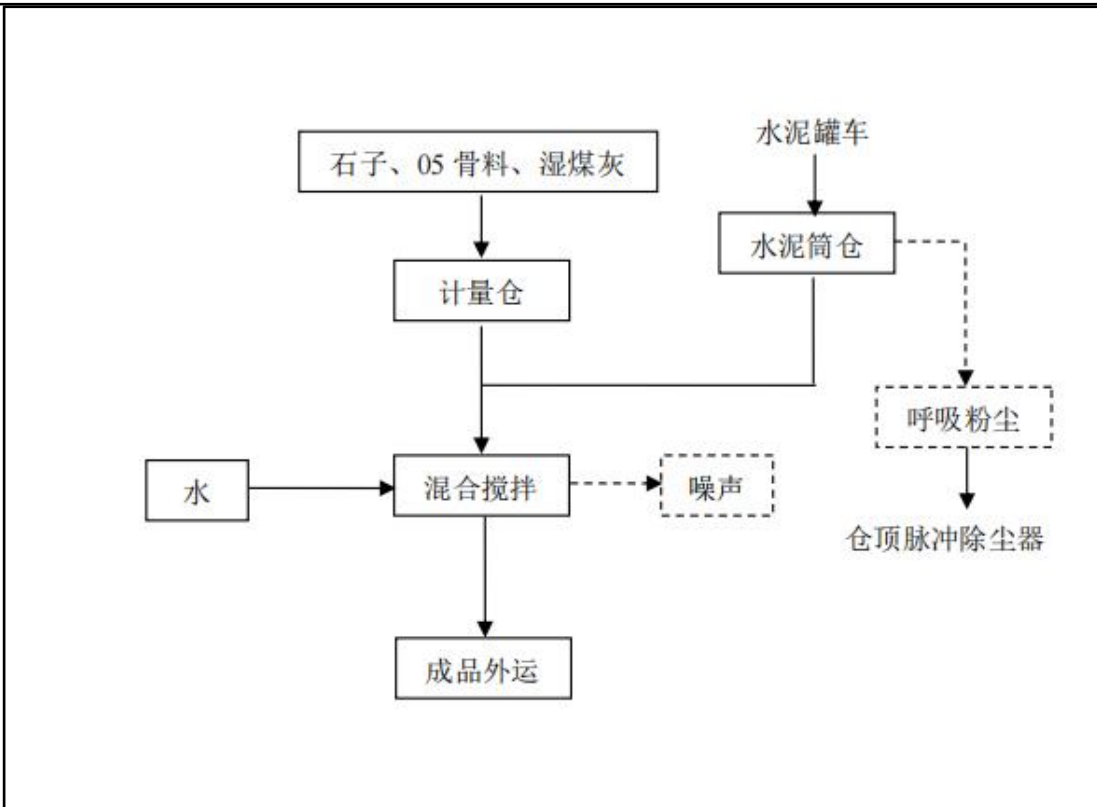


图6 现有工程年产3万吨水稳混凝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1.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设置1个5m³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外运肥田；厂区设置车辆冲洗水沉淀池，车辆冲洗水收集沉淀后回用。

(2) 废气

根据报告编号为SMJC--036W-10-2024《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河南识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0月30日）中对厂区各个废气排放口的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1) 有组织排放

表2-1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杆流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沥青冷料 仓除尘器 排气筒出 口	2024.10.23	第一次	1.24×10 ⁴	6.5
		第二次	1.31×10 ⁴	6.2
		第三次	1.19×10 ⁴	6.3
		平均值	1.25×10 ⁴	6.3

水稳冷料仓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32×10^4	6.1	0.081
		第二次	1.41×10^4	6.4	0.085
		第三次	1.45×10^4	5.7	0.083
		平均值	1.39×10^4	6.1	0.085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62×10^3	5.4	0.014
		第二次	2.73×10^3	5.9	0.016
		第三次	2.79×10^3	6.1	0.017
		平均值	2.71×10^3	5.8	0.016

表2-1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杆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苯并[a]芘					
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装置出口	2024.10.23	第一次	4.14×10^3	未检出	/
		第二次	4.29×10^3	未检出	/
		第三次	4.38×10^3	未检出	/
		平均值	4.27×10^3	未检出	/
沥青烟					
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装置出口	2024.10.23	第一次	4.43×10^3	8.2	0.036
		第二次	4.24×10^3	7.9	0.033
		第三次	4.37×10^3	8.5	0.037
		平均值	4.35×10^3	8.2	0.036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装置出口	2024.10.23	第一次	4.43×10^3	8.63	0.038
		第二次	4.24×10^3	8.96	0.038
		第三次	4.37×10^3	9.11	0.040
		平均值	4.35×10^3	8.90	0.039

表 2-14 颗粒物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杆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	2024.10.23	第一次	1.22×10^3	2.2	2.3	0.003	4.1
		第二次	1.12×10^3	2.5	2.6	0.003	4.1
		第三次	1.19×10^3	2.6	2.7	0.003	4.2
		平均值	1.18×10^3	2.4	2.5	0.003	4.1
烘干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51×10^4	5.2	7.3	0.131	8.5
		第二次	2.58×10^4	5.6	8.0	0.144	8.7
		第三次	2.65×10^4	5.4	7.6	0.143	8.6
		平均值	2.58×10^4	5.4	7.6	0.139	8.6

表 2-15 二氧化硫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杆流量 (Nm³/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口	2024.10.23	第一次	1.22×10 ³	4	4	0.005	4.1
		第二次	1.12×10 ³	5	5	0.006	4.1
		第三次	1.19×10 ³	5	5	0.006	4.2
		平均值	1.18×10 ³	5	5	0.006	4.1
烘干工序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51×10 ⁴	4	6	0.100	8.5
		第二次	2.58×10 ⁴	5	7	0.129	8.7
		第三次	2.65×10 ⁴	4	6	0.106	8.6
		平均值	2.58×10 ⁴	4	6	0.112	8.6

表 2-16 氮氧化物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杆流量 (Nm ³ /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口	2024.10.23	第一次	1.22×10 ³	20	21	0.024	4.1
		第二次	1.12×10 ³	21	22	0.024	4.1
		第三次	1.19×10 ³	20	21	0.024	4.2
		平均值	1.18×10 ³	20	21	0.024	4.1
烘干工序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51×10 ⁴	19	27	0.477	8.5
		第二次	2.58×10 ⁴	19	27	0.490	8.7
		第三次	2.65×10 ⁴	18	25	0.477	8.6
		平均值	2.58×10 ⁴	19	26	0.482	8.6

表 2-17 导热油炉烟气黑度监测结果		
烟气黑度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2024.10.23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2) 无组织排放

表 2-18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单位：mg/m ³					
采样时间	点位	上风向1 [#]	上风向2 [#]	上风向3 [#]	上风向4 [#]
颗粒物					
2024.10.23	第一次	0.165	0.329	0.384	0.348
	第二次	0.148	0.314	0.369	0.277
	第三次	0.149	0.391	0.372	0.298
非甲烷总烃					
2024.10.23	第一次	0.47	0.93	0.85	0.88
	第二次	0.50	0.72	0.99	0.87
	第三次	0.57	0.73	0.82	0.81
苯并[a]芘					

2024.10.23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苯并[a]芘、沥青烟、颗粒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现有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的要求。 （3）噪声 为了解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委托河南识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对现有工程厂区四周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厂区运营正常，验收数据能够反映厂区实际运营噪声排放情况。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9 项目区域声环境调查结果 单位：（Leq）dB（A） <table><tr><th>采样时间</th><th>点位</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标准</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4">2024.10.23</td><td>东厂界</td><td>56</td><td>43</td><td rowspan="4">2 类，昼 60/夜 50</td><td rowspan="4">达标</td></tr><tr><td>西厂界</td><td>55</td><td>42</td></tr><tr><td>南厂界</td><td>56</td><td>42</td></tr><tr><td>北厂界</td><td>56</td><td>44</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袋式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签署危废处置协议；袋式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2024.10.23	东厂界	56	43	2 类，昼 60/夜 50	达标	西厂界	55	42	南厂界	56	42	北厂界	56	44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2024.10.23	东厂界	56	43	2 类，昼 60/夜 50	达标																					
	西厂界	55	42																							
	南厂界	56	42																							
	北厂界	56	44																							

产；生活垃圾定期送环卫部门处置。

五、现有工程排污许可及总量指标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对污染物只有许可排放浓度，无许可排放量，因此本次评价现有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进行核算。根据厂区各项目环评报告以及验收报告，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2-20。

表 2-20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	颗粒物	0.7248	0.906	/
		非甲烷总烃	0.744	0.5952	/
		沥青烟	0.4272	0.534	/
		苯并[a]芘	2.64×10 ⁻⁷	3.3×10 ⁻⁶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288	0.036	/
		二氧化硫	0.0384	0.048	1.42
		氮氧化物	0.24	0.3	2.112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	/	/
		氨氮	/	/	/
固废		生活垃圾	1.95	/	/
		除尘器粉尘	13.7	/	/
		UV 灯管、废活性炭	0.5	/	/
		废导热油	2	/	/

六、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21 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生产区域物料洒落	加强物料管理，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生产区域地面干净、整洁	2024.12
2	生产设备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及时对生产设备修理维护，确保生产设备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2024.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具体结果见表 3-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10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宜阳县正在实施《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4〕7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情况

根据大气专项分析，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 TSP、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位于本项目北侧 1100m，洛河高崖寨断面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故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671.2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102 千米。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表明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委托河南识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对现有工程厂区四周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域声环境调查结果 单位：（Leq）dB（A）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2024.10.23	东厂界	56	43	2 类，昼 60/夜 50	达标
	西厂界	55	42		
	南厂界	56	42		
	北厂界	56	44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现状四周多为道路、厂房和耕地，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5、地下水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3-4。					
	(1) 项目改建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标准限值
	导热油 炉燃烧 废气	颗粒 物	DB41/2089-2021	河南省地方 标准《锅炉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表 1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x				30mg/m ³
	新料燃 烧器废 气、再生 料燃烧 器废气	颗粒 物	DB41/1066—2020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表 1	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x				300mg/m ³
	沥青储 罐呼吸 口废气、 搅拌缸 出料口 废气、新 料烘干 与筛分 废气、再 生料烘 干筒烘 干废气 和成品 装车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有组织排放标准：排放浓度≤ 80mg/m ³ ，处理效率≥70%；无组 织排放标准：排放浓度≤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10mg/m ³ ，特别排放限 值 6mg/m ³	
		苯 并 [a]芘	(GB16297-1996)	《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表 2 二级 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排 气筒 20m、排放浓度 ≤0.30×10 ⁻³ mg/m ³ 、 排放速率 ≤0.085×10 ⁻³ kg/h；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0.008μg/m ³
沥青 烟		有组织排放标准：排 气筒 20m、排放浓度 ≤40mg/m ³ 、排放速 率≤0.3kg/h；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 无组织排放存在				
颗粒 物		120mg/m ³				
SO ₂		550mg/m ³				

	NOx				240mg/m³
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排气筒 20m、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5.9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厂界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标准限值要求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固废

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现有工程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改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6 本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拟建工程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④	“以新代老”削减量⑤	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⑥=①+③+④-⑤	变化量⑦=⑥-①
	废气	NOx (t/a)	0.63	2.112	/	0.3148	0.63	0.3148	-0.3152
		SO ₂ (t/a)	0.84	1.42	/	0.163	0.84	0.163	-0.677
		非甲烷总烃 (t/a)	0.58	0.682	/	0.0705	0.58	0.0705	-0.5095
		颗粒物 (t/a)	0.942	/	/	0.4222	0.942	0.4222	-0.5198
		苯并[a]芘 (t/a)	2.37E-05	/	/	2.3055E-06	2.37E-05	2.3055E-06	-2.139E-05
沥青烟 (t/a)		1.602	/	/	0.0859	1.602	0.0859	-1.2018	
表 3-7 本工程完成后全厂总量指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705		0.682	-0.6115				
	NOx (t/a)	0.3148		2.112	-1.7972				
	SO ₂ (t/a)	0.163		1.42	-1.257				
(4) 总量替代									
根据表 3-7 本项目完成后全场总量指标情况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NOx、非甲烷总烃从现有工程审批总量中替代可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本次改建工程新建沥青再生料预处理生产工序，部分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本次新建再生料储存厂房同时对相应设备进行安装，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预留场地平整、厂区内设施建设、设备安装、外表装饰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土方挖掘、场地平整、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和施工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块的周围，扬尘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大，尤其在天气干燥、风力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燃油尾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间歇排放，排放量小。 （1）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是一个重要的大气污染因素。项目在地基开挖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经类比调查，如果每天洒水 4~5 次，可以使得扬尘量减少大约 70%，扬尘污染距离可以缩小到 20~50m。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现场封闭管理 100%：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厂界设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出入口位置必须设置包含有企业形象标识和城建工程名称的门头，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公示工程信息，并明确责任人及监督电话。
-----------	--

	②现场湿法作业 100%：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必须辅以施加洒水或喷淋设施。现场必须配备洒水设备或保洁人员，每天定时洒水降尘。 ③厂区道路硬化 100%：各类建筑出入口必须硬化，在建工地场区主道路必须按要求进行硬化。 ④渣土物料覆盖 100%：需外运或待回填土方需及时覆盖；现场物料应堆放整齐；砂石等建筑材料堆放必须实施全覆盖；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垃圾废料池；严禁现场搅拌；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密目网封闭。 ⑤物料密闭运输 100%：运输车辆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采取密闭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洒落和流溢；严禁抛洒和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卫生。 ⑥出入车辆清洗 100%：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含冲洗池、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配备高压水枪；自动清洗设备或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出场运输车辆轮胎及车厢出来干净。 ⑦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施工单位采用达标车辆，严格遵守登记注册上牌制度，加强车辆保养，使用合格油品。 “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 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②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2）施工机械废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 等。此类污染物为无
--	--

	组织排放，项目施工期间使用大型机械的次数和数量都比较少，故此类废气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不大。为进一步降低此类废气的排放，环评建议施工期间加强机械维护，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用效率，降低燃油废气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的减缓措施，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1）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冲洗、路面喷洒降尘等过程，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经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外排。 ②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严禁排入周边农田。 ③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共约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日用水定额按每人每班 50L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施工期废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将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源很多，主要为机械噪声，由施工设备所造成，多为点声源；其它在施工作业时还有零
--	--

	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多为瞬间噪声；而施工车辆进出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对于施工期噪声，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②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地块中间，同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④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减少鸣笛。 ⑤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固废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本项目场地平整，土石方量较小，开挖的土方用于项目区内地面平整、绿化等，不产生废土方。场地平整硬化、车间建设、设备安装会产生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不可回用的统一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对周
--	---

	围环境产生影响。 同时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运输车辆应选用自动密闭车辆，且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遗撒、泄漏，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需要对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 ②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以 20 人计，生活垃圾按以 0.5kg/d·人计，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并应及时清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土地平整、挖填方、拆迁扰动地表，临时堆土区占地。将造成地表裸露、土地被侵占，工程在填土裸露表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现象，影响陆地生态系统及其稳定性，影响景观。 针对以上水土流失的情况，要求建设方严格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下列各项措施，将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1）施工前应作详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尽量减少开挖面；平整场地和道路时做到挖填方平衡，对于多余土石方应合理布置堆放场地。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 （2）工程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对于开挖出来的表层覆土，回填时要尽量作为植树种草时的表层恢复土壤，同时设置必要的导流渠以疏导雨水，避免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3）应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并及时夯实地面。 （4）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 （5）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以控制工程涉及区的环境污染。对工
--	--

	程涉及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沥青拌合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废气、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新料燃烧器燃烧废气、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再生料燃烧器燃烧废气、再生料烘干筒烘干废气、沥青生产骨料投料口上料、输送带连接处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沥青拌合料改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根据本项目《大气专项分析》，项目废气产生及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主要为：①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②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④滑项目沥青生产骨料投料口上料，输送带连接处粉尘料仓采取三面封闭（侧面、后面及上面封闭），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转接处设置集气罩。骨料上料粉尘和输送带转接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⑤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新增职工，因此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储石料场喷洒用水、道路洒水自然蒸发；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废水为新增职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情况见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改建完成后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COD	化粪池容积为 5m ³	化粪池	20	是	480	240	0.1152	不排放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氨氮			3			29.1	0.0139			
SS			50			120	0.0576			

(2) 本项目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厂区化粪池总容积为 5m³，根据调查现有化粪池剩余容积为 4.33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24m³/a），则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生活污水可满足在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设计要求，因此化粪池依托合理。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厂区绿化；储石料场喷洒用水、道路洒水自然蒸发；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设备及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5m³，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图；
- ②选购低噪声设备，拒绝高噪声设备；
- ③项目高噪设备均在车间内作业，且设置减振基础，重点区域设置隔声板；
- ④定期对设备维修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⑤对厂房四周种植乔木类绿植，对噪声进行阻隔和吸收。

	(3) 噪声源调查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柔性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为 75~85dB（A）。操作位于厂区内，间歇作业，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坐标 x，y，z（0,0,0）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情况见表 4-2。
--	---

表 4-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名称	型号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1	再生料生产车间	柔性破碎机	TQPS-120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4	25	2	东	56	40	8h	20	东：38 西：36 南：36 北：35	1m
									南	43	42				
									西	25	47				
									北	21	48				
2		筛分机	PS-2000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45	23	2	东	48	31	8h	20		1m
									南	44	32				
									西	46	31				
									北	19	39				
3		提升机	180t/h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42	23	2	东	33	44	8h	20		1m
									南	51	40				
									西	43	42				
									北	19	49				
4		再生料干燥烘干筒	DJX-1200-8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52	25	2	东	30	45	8h	20		1m
									南	42	42				
									西	53	40				
									北	21	48				
5		间歇式微机全自动控制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JDJX-1200-11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56	29	2	东	28	36	8h	20		1m
									南	37	33				
									西	57	29				
									北	25	37				
	南								21	38					
	西								16	40					
北	52	3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在以上措施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4-3：

表 4-3 项目改建完成后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持续时间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再生料生产车间	38	8h	46
			8h	41
西厂界		36	8h	47
			8h	42
南厂界		36	8h	48
			8h	43
北厂界		35	8h	46
			8h	42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改建完成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自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4-4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导热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4.1 项目改建完成后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1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25t/d（0.3750t/a）。依托厂区现有垃

	圾桶集中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车辆冲洗沉淀池污泥。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尘灰量为 20.7026t/a。除尘器卸灰口与管道密闭连接，卸灰经管道送回本项目生产线回用于生产。经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器收尘灰固废类别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回用于生产。 ②沉淀池污泥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污泥，污泥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清理回用于年产 3 万吨水稳混合料项目生产使用。经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淀池污泥固废类别代码为 SW07 污泥（900-099-S07）。 （3）危险固废 主要为导热油炉更换下的废导热油。 ①废导热油 本项目所用导热油在密闭设备通道内循环加热使用，始终保持液态，基本无损失，但每 5~6 年需要更换一次保证性能，本项目导热油使用量为 12t，即折合 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I。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 4-5 本项目改建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375t/a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375t/a	定期处理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沉淀池污泥	/	/	固态	/	0.55t/a	直接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0.55t/a	
环保设备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固态	/	2.5529t/a	收集暂存于一般暂存间	回收利用	2.5529t/a	
生产过程	废导热油	/	废导热油	液态	T, I	2t/a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t/a	

4.3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已应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

4.4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导热油	HW08	900-248-08	生产过程	液态	T, I	使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厂区现有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根据现场调查，该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可达到 10t。根据调查，厂区现有工程危废产生量约 2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2t/a，因此剩余容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8-08	厂区东侧	5m ²	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3t	3 个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该贮存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①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辅助用房内，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已采取如下措施： a.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¹⁰cm/s，暂存场所要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 b.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a.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b.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c.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语，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d.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	--

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a.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c.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d.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如下图。



图 7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4) 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d.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付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e.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	--

本项目为沥青商砼制造项目，鉴于项目工程特征及排污特点，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项目沥青储罐破损发生泄漏、导热油泄露以及危废暂存间危险固废发生泄漏造成的污染。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沥青储罐、调和油储罐、导热油及天然气发生泄漏进入环境，其中的有害成分随浸出液渗透进入地下环境，可能会污染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应重点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杜绝沥青储罐事故发生。

根据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内监测点位各项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表 1 标准，表明区域土壤未受到污染，项目营运过程中，厂区内地面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因此产生的泄漏物料等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下渗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环境。

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

（1）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现有生产车间已进行重点防渗，基础底层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可以满足防渗要求。储罐区设计 20cm 高的围堰；

（2）建设项目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200mm 的混凝土硬化。

（3）建设项目办公用房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混凝土地面硬化处理。

项目设置的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8。

表 4-8 项目采取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要求	备注
1	生产车间	重点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依托现有，已满足防渗要求
2	沥青储罐区、危废暂存间			
3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砂浆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依托现有，已满足防渗要求

	化粪池			
4	办公用房	简单防渗	采用一般混凝土地面硬化处理	依托现有，已满足防渗要求

因此，采取各类防治措施后，改建工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沥青。沥青本身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并[a]芘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临界量为 50 吨，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量较小且设有环保措施，不做分析。项目风险物质危险性主要表现在火灾、爆炸、局部浓度过高窒息等突发性事故。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根据分析，本项目物质储存量按照全厂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天然气量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1	沥青	800	/	/
2	导热油	12	2500	0.0048
3	天然气	0.5	10	0.05
项目 Q 值				0.1148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1148， $Q < 1$ ，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沥青储罐破损发生泄漏以及厂区天然气管道泄露、导热油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如果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危害到周围人群健康。当发生火灾时，燃烧产生衍生危害物 CO 、 CO_2 ， CO 通过呼吸系统影响人的生命安全； CO_2 浓度过高时会影响人的正常呼吸，使人神志不清甚至死亡；因此当发生火灾时，要迅速疏散厂区工作人员；遇明火源会出现蒸气云爆炸事故，厂区工作人员造成伤亡。因储罐、管线老化出现裂纹、破损，导致沥青、天然气泄漏，存在环境污染的可能性；泄漏的沥青不及时进行清理时，可能流入污水管网，污染周边水环境；大面积泄漏时，会进入雨水管网，造成河流等地表水体污染，可能渗入地下，造成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1) 工艺设计防范措施

① 装置布置在满足有关防火、防爆及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装置尽量采用集中化和按流程布置，并考虑同类设备相对集中。

② 容易发生事故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和设备设置安全标志，对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涂有安全色；对阀门布置比较集中，易因误操作而引发事故的地方，标明输送介质的名称、符号等标志；对生产场所与作业地点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入口均设置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

③ 防火防爆措施：①电气、仪表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严格按照《爆

	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执行，爆炸危险生产厂房电气设备全部选用隔爆型，对灯具按钮保护装置全部选用隔爆型，加热工序、干燥工序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区域设事故照明；②使用不发火的工具，严禁钢质工具敲打、撞击、抛掷；按规定安装避雷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测；③烟囱、厂房周围安装避雷设施，天然气燃烧设备及管道均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④加强门卫，严禁机动车辆进入火灾、爆炸危险区，运送原辅材料的车辆必须配备完好的阻火器，正确行驶，绝对防止发生任何故障和车祸。 ④ 在控制室内设置火灾报警盘，以显示危险区的位置。火警盘上的信号由设在各个防火区域探测器送达，以便及时消灭火灾隐患。在各生产装置周围及主要通道和疏散口周围设置手动报警按钮，要求从一个防火分区内的任何位置到最邻近的一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步行距离，不应大于 30m；报警信号送至控制室。 ⑤ 调节阀的频繁动作易导致阀杆填料函密封失效，进而导致泄漏，因此设计中应注意调节阀及其密封系统的选型，保证其可靠性。 2) 运输的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生产中使用的原料全部由供货单位负责运输，运送化学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应具备加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的道路运输证，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要求，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和标志灯方可运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规定进行管理，对运送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路线等严格把关，确保安全作业要求、运输和装卸的安全质量管理等满足规定要求。禁止不符合化学危险货物运输技术条件的货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一旦遇到险情或发生事故，应采取相应的防泄漏等安全消防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报警，通知厂内风险应急救援部门与有关公安消防等机关，启动应急机制，采取堵漏、喷淋、倒罐等措施，引导或告知周围环境敏感点居民往上风向紧急疏散等，可有效地控制事故的发生和发展。
--	---

	根据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会发生汽车撞车、翻车、倾斜事故,造成物料的泄漏。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物质可能发生泄露或爆炸,物料泄漏后挥发入空气,污染大气;通过地表流入水体,污染其水域;物料爆炸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针对运输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由厂方牵头,由政府和其他相关单位,如公安局、消防大队、环保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包括本项目在内的公路危险品运输管理及应急处理。由该小组落实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管理及事故处理的保证措施。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防毒面具、急救箱等。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保证不超载;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运输危险品需持有关部门颁发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执照及保安员证书。所有从事化学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必须在车前醒目位置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三角旗;严格禁止车辆超载。 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如必须配备固定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驾驶员,运输危险品车辆的驾驶员一定要经过专业的培训,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必须在运输道路上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还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危险品运输途中,道路管理部门应予以严密监控,以便发生情况能及时采取措施。 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承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立即采取措施厂区人流物流分开,防止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3) 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择质量好的设备、管道、管件,保证长周期安全运行; ②对厂区内的输气管线要有专人巡视,一旦发现有泄漏情况因及时停止输气,关闭阀门,将管道内的天然气通过放散口放空燃烧,并在 10 分钟内
--	---

	对管线修复。锅炉房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③厂区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50016-2014）要求；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⑤建议在厂区内可能有气体泄漏或聚集危险的关键地点安装检测器；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 ⑥加强管理，定期检修，防止电器及设备故障发生； ⑦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其岗位培训；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者方可上岗； ⑧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⑨如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 119 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并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 ⑩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4) 导热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导热油加热系统外封闭式循环系统，管道和阀门连接采用焊接，密闭性能较好，应减少法兰垫片使用，防止发生泄漏；
--	--

	②开车前首先对导热油循环系统进行试压及气密性试验，并复查各连接件及辅件设备是否安装到位，升温煮油时要严格按照导热油的升曲线进行缓慢升温。并且保证导热油的循环流速、压力等条件满足使用要求； ③培养专业的操作人员，严格遵守《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禁止违规操作及超温运行；经常观察系统压力和有机热载体炉的进出口温度差是否异常；使用惰性气体使导热油与空气隔绝，注意高位槽液位高，如液位低于安全警戒线下应向高位槽补油；加强系统管路的巡查，防止管路泄漏和物料混入。 5) 沥青储罐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沥青储罐区已设置以下防范措施： 沥青、调和油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内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一座 50m³ 的事故池。 评价建议对储罐区应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罐区基础沉降进行日常巡视，如发现异常沉降应及时对罐区进行整改； ②对罐壁的人孔、接管等开口，检验试压合格后使用； ③储罐液位超高报警，防止储罐充装过量导致沥青外溢；沥青装罐过程中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看护，未完成装罐作业不得离开，防止报警系统故障，导致储罐充装过量，沥青外溢； ④沥青管道，特别是法兰或阀门连接处、焊接处因内部空气热胀冷缩压力过大，导致管道出现渗漏，运营期应定期对管道、法兰、阀门等进行检查、维护，如出现不明油污、渗漏情况，需立即停车检修。 6)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消防依托当地消防中队，项目消防设计应根据《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②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装置内设有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组成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出现火灾现象或者火，会立即发出信号至中央控制室或直接传递到当地消防中队；
--	---

	③项目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在项目各建筑物内均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能够及时扑灭初起火灾。 7)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⑦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①罐、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②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③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④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保养、维修。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②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③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④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D、安全措施 ①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②易燃易爆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等； ③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④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⑤厂区要有卫生冲洗设施；
--	---

	⑥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8) 爆炸事故处理措施 生产、包装过程中易发生物料泄漏，特别是储罐区更易发生泄漏，因静电摩擦产生火花可能引起火灾，如不能及时切断可燃物料源，附近储罐受热超压可能引起爆炸和火灾。调和油等物料火灾发生后，伴有 CO 和水产生，一旦发生爆炸和火灾时要迅速撤离火灾、爆炸区人员至安全区，必要时应将下风向环境敏感点的群众和工业企业人员向上风向疏散，并进行危险区隔离，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切断火源和相关电源，如发生泄漏现场无法切断，应急处理人员佩戴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同时，迅速启动消防灭火机制 119、120 火灾急救报警。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处灭火。储罐发生爆炸和火灾的，消防人员必须用消防水冷却与之相邻的储罐，以防再次引起爆炸及火灾。消防废水严禁外排，评价要求应储存于事故废水池中，须无害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9) 职业危害安全防范措施 ①对于毒性危害严重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应设计可靠的事故处理装置及应急防护措施。在有毒性危害的作用环境中，应设置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并根据作业特点和防护要求，设置更衣室以及事故柜、个人防护用品。 ②各类生产设备都必须在产品标准中规定噪声（必要时加振动）的允许指标，并在设计中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噪声和振动指标低于产品标准的规定。 ③防化学灼伤 a 设计具有化学灼伤危害物质的生产过程时，应合理选择流程、设备和管道结构及材料，防止物料外泄或喷溅；b 具有化学灼伤危害作业应尽量采用机械化、管道化和自动化，并安装必要的信号报警、安全联锁和保险装置，禁止使用玻璃管道、管件、阀门、流量计、压力计等仪表；c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生产装置，其设备布置应保证作业场所有足够空间，并保证作业场所畅通，危险作业点装设防护措施；d 具有酸碱腐蚀性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地面、墙壁、设备基础，应进行防腐处理。
--	--

	④对作业人员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配备专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易燃易爆场所作业人员应配用棉布工作服、防静电鞋、防毒口罩、工作手套等。不同岗位作业人员配用劳动防护用品及劳动防护用品质量性能应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的要求。 ⑤作业场所应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工作结束后应更换工作服，清洗后方可离开作业场所。不应在生产作业场所饮食。 ⑥生产作业场所应配备呼吸防护器以及其他应急防护用品。呼吸防护器配备应符合 GB/T18664-2002 的要求。 ⑦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应严格执行 GBZ2.1-2019 和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标准要求。 10）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天然气： 吸入：马上离开。如果呼吸困难，马上供应氧气。如果呼吸停止，先供氧然后人工呼吸。马上就医。 应急处置：发生泄漏后，未被点燃情况下，任何需要进入的应急人员需穿戴防护服和呼吸保护装备，包括消防员的防护服、安全帽、面罩、手套、靴子与空气袋。如发生火灾时，应该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不可采用水流直接灭火。 ②导热油：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马上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就医。 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应急处置：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可减少蒸发。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
--	---

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涤剂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③沥青：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飞溅。

应急处置：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5）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本项目位于厂区内现有场地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项目厂址与西南侧宜阳县第一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 7.5km（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见附图 4），不在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建设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经采

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环境功能，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9、全厂“三笔账”分析

本项目属于改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厂“三笔账”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工程完成后全厂“三笔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拟建工程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④	“以新代老”削减量⑤	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⑥=①+③+④-⑤	变化量⑦=⑥-①
废气	NO _x (t/a)	0.63	2.112	/	0.3148	0.63	0.3148	-0.3152
	SO ₂ (t/a)	0.84	1.42	/	0.163	0.84	0.163	-0.677
	非甲烷总烃 (t/a)	0.58	0.682	/	0.0705	0.58	0.0705	-0.5095
	颗粒物 (t/a)	0.942	/	/	0.4222	0.942	0.4222	-0.5198
	苯并[a]芘 (t/a)	2.37E-05	/	/	2.3055E-06	2.37E-05	2.3055E-06	-2.139E-05
	沥青烟 (t/a)	1.602	/	/	0.0859	1.602	0.0859	-1.2018
废水	COD (t/a)	0	/	0	0	/	0	/
	氨氮 (t/a)	0	/	0	0	/	0	/
固废	车辆冲洗沉淀池污泥 (t/a)	/	/	/	0.55	/	0.55	+0.55
	除尘器收集粉尘 (t/a)	13.7	/	/	2.5229	13.7	2.5229	-11.1771
	生活垃圾 (t/a)	1.95	/	/	0.375	/	2.325	+0.3753
	废导热油 (t/a)	2	/	/	2	2	2	0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t/a)	0.5	/	/	0	0.5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10、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31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投资的 45.2%，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改建完成后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废气	经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0
	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
	再生料烘干筒烘干废气	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再生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0
	项目沥青生产骨料投料口上料，输送带连接处粉尘	料仓采取三面封闭（侧面、后面及上面封闭），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转接处设置集气罩。骨料上料粉尘和输送带转接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0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5m ³ 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等措施	10
固废	车辆冲洗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
	除尘器收集粉尘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收集后回用生产	
	废导热油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已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已进行“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分别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做好“六防”措施，厂区内已做好硬化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设置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编制应急预案，沥青罐区设置围堰，一座 50m ³ （依托现有），对厂区加强管理，巡查	10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	10
	合计		1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DA001）		沥青烟尘	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 3.5kg/h；沥青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5mg/m³，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0.18kg/h；苯并[a]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0.30×10 ⁻³ mg/m³，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0.050×10 ⁻³ 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 10kg/h”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PM、NMHC 和沥青烟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³”要求。
			颗粒物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NOx		
			SO ₂		
	再生料烘干筒烘干废气（DA002）		沥青烟尘	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再生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苯并[a]芘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NOx		
			SO ₂		

	燃烧废气 (DA005)	NO _x	导热油炉安装 低氮燃烧器,导 热油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5) 排 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1/2089-2021) 表1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颗 粒物5mg/m ³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30mg/m ³ ”要求及《河南省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 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 青)搅拌站-A 级企业 锅炉 (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不 超过 5、10、30mg/m ³ (基准 氧含量 3.5%)”要求。
		SO ₂		
		烟尘		
	沥青再生料柔 性破碎、筛分废 气 (DA003)	颗粒物	经收集后经一 套“袋式除尘 器”处理,处理 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 级标准“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气筒高 度 15m, 排放速率 3.5kg/h”及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PM 有组织排放浓 度不高于 10mg/m ³ ”要求
	项目沥青生产 骨料投料口上 料,输送带连接 处粉尘 (DA004)	颗粒物	料仓采取三面 封闭(侧面、后 面及上面封闭), 料仓上方设置 集气罩,输送带 全封闭,转接处 设置集气罩。骨 料上料粉尘和 输送带转接粉 尘收集后经管 道输送至覆膜 袋式除尘器处 理,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 气筒 (DA004) 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密闭,加强 管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点1.0mg/m ³ ”及《河南省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 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
		非甲烷总烃		

		苯并芘		业”“PM（厂界）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沥青烟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依托现有 5m³ 的化粪池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座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一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导热油分别采用密闭容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进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以落实好“六防”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用符合技术标准的设备、设施，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②设置燃气监测报警装置；③加强工作人员安全笺，相关工作人员持证上 ；④设置消防器材、防爆电气设备、事故池、设置围堰、厂区地面分区防渗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5个) 项目改建后生产线设置(5个,其中DA001与DA005为依托现有工程,3个为新建)废气排气筒。 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表5-1。
--------------	--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料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及土地政策，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可以接受。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O _x （t/a）	0.63	2.112	/	0.3148	0.63	0.3148	-0.3152
	SO ₂ （t/a）	0.84	1.42	/	0.163	0.84	0.163	-0.677
	非甲烷总烃（t/a）	0.58	0.682	/	0.0705	0.58	0.0705	-0.5095
	颗粒物（t/a）	0.942	/	/	0.4222	0.942	0.4222	-0.5198
	苯并[a]芘（t/a）	2.37E-05	/	/	2.3055E-06	2.37E-05	2.3055E-06	-2.139E-05
	沥青烟（t/a）	1.602	/	/	0.0859	1.602	0.0859	-1.2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车辆冲洗沉淀池污泥（t/a）	/	/	/	0.55	/	0.55	+0.55
	除尘器收集粉尘（t/a）	13.7	/	/	2.5229	13.7	2.5229	-11.1771
	生活垃圾（t/a）	1.95	/	/	0.375	/	2.325	+0.3753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t/a）	2	/		2	2	2	0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t/a）	0.5	/	/	0	0.5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料改建项
目大气专项分析

评价机构：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一、环境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1
1.1、现状达标情况	1
1.2、特征污染物情况	2
二、项目废气源强计算	4
2.1、项目源强核算	5
2.2、非正常工况	19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0
3.1 气候概况	20
3.2 评价等级确定	20
3.3 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29
3.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	29
3.5 污染物总量核算	27
3.6 估算结果分析	30
四、监测计划	31

一、环境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1.1 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具体结果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7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宜阳县正在实施《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4〕7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情况

①监测点布设及监测因子

根据预测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需要进行补充监测。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在厂区及厂区下风向布设 2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特征因子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和 TSP。

表 2 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中心坐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功能特征
1	厂区	112.27047773, 34.52893647	/	厂址区域
2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112.27526592, 34.53046976	东侧 466m	厂址下风向

②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由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2024 年 09 月 27 日进行，连续监测 7 天。监测频率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要求进行，详见表 3。

表 3 监测频率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监测频率
TSP	24h 平均值	连续 7 天，日平均每天连续采样 24h
苯并[a]芘	24 小时均值	小时值 4 次/天，分别在 2:00、8:00、14:00、20:00 采样，连续检测 7 天，日均值连续 7 天，连续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连续 7 天，每日采样 4 次，每次有 45 分钟采样时间

③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方法参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的有关规定执行，详见表 4。

表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DSYQ-N006-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SYQ-N003-3)	0.07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质联用仪 Crystal9000	1.3ng/m ³

④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5。

表 5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厂区	TSP	24 小 时平 均	300 $\mu\text{g}/\text{m}^3$	213~234 $\mu\text{g}/\text{m}^3$	78	0	达标
	苯并 [a]芘		0.0025 $\mu\text{g}/\text{m}^3$	未检出	/	/	/
	非甲烷 总烃	一次 值	2 mg/m^3	0.43~0.47 mg/m^3	23.5	0	达标
上窑 村	TSP	24 小 时平 均	300 $\mu\text{g}/\text{m}^3$	204~230 $\mu\text{g}/\text{m}^3$	42.3	0	达标
	苯并 [a]芘		0.0025 $\mu\text{g}/\text{m}^3$	未检出	/	/	/
	非甲烷 总烃	一次 值	2 mg/m^3	0.42~0.45 mg/m^3	22.5	0	达标

由表 5 可知，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 TSP、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二、项目废气源强计算

本次改建工程依托现有年产3万吨沥青拌合材料生产线进行改建，新建沥青再生料储存车间，将原料中部分骨料、石粉更换为沥青再生料，新增一台柔性破碎机，筛分机，三个料斗，一条输送带，一级与二级提升机，一台预热滚筒及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引入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废气处置装置，新增工艺沥青再生料—破碎—筛分—烘干—计量等沥青再生料作为原料的生产工艺，同时工艺中采用预热滚筒与原烘干滚筒热能进行循环燃烧再利用，降低天然气用量降低，同时降低废气排放量，同时做到节能减排与循环利用。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气	施工扬尘	产生的扬尘	TSP	间歇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文件中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
运营期废气	矿粉筒仓呼吸废气	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间歇	矿粉筒仓仓顶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经收集的筒仓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	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间歇	经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	产生的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	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再生料烘干筒烘干废气	产生的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	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再生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沥青生产骨料投料口上	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间歇	料仓采取三面封闭（侧面、后面及上面封闭），料仓上方设置集

料，输送带连接处粉尘				气罩，输送带全封闭，转接处设置集气罩。骨料上料粉尘和输送带转接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	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2.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

①矿粉筒仓呼吸废气

矿粉由罐车运至厂区，通过空气输送至矿粉筒仓，整个过程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该过程产生矿粉筒仓粉尘。矿粉用量为1000t/a，卸料速度为30t/h，工作时间约为300h/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本项目矿粉筒仓粉尘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7 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源	年用量（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年工作时间（h）	产生速率（kg/h）
矿粉储存粉尘	1000	卸水泥至高架贮仓 0.12kg/t（卸料）	0.12	300	0.4

矿粉筒仓仓顶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经收集的筒仓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仓顶呼吸阀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2000m³/h，收集效率100%，除尘效率99.9%。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矿粉筒仓粉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8 本项目矿粉筒仓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前			处理方式	处理后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矿粉筒仓呼吸	1.2	0.4	200	矿粉筒仓 仓顶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经收集的筒仓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仓顶呼吸阀排放	0.0012	0.0004	0.2
--------	-----	-----	-----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矿粉筒仓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3.5kg/h”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要求。

②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版）可知破碎工序产尘系数为 0.125kg/t，筛分工段产尘系数为 0.38kg/t，本项目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系数详见下表。

表9 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年用量（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沥青再生料破碎	15000	破碎工序产尘系数为 0.125kg/t	1.875
筛分		筛分工段产尘系数为 0.38kg/t	5.7
合计	/	/	7.575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计算公式：

$$QV = A_0 \times V_0$$

式中：QV：集气罩排风量

m/s； A₀：罩口面积，m²；

V₀：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表 13-2”如下表。

表 10 外部集气罩控制风速 (m/s)

有害散发情况	V 风速	实例
在相当平静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	0.25~0.5	某些化学槽的液面蒸发，如去油槽等
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	0.5~1.0	低速输料机，如检选胶带机；粉料装袋；摩擦压砖机压砖喷漆
在空气中快速流动的状态下，大量产生有害物	1.0~2.5	破碎机；高速胶带运输的转运点；物料混合；粉料装卸等
在空气流动很快的状态下，有害物质以很高的惯性速度扩散	2.5~10	磨床、砂轮机、磨砖、切砖机、喷砂、喷漆等

根据建设提供设备资料，项目共设置 2 个集气罩用于收集破碎、筛分粉尘，两工序不同时运行。单个集气罩规格为 10m×0.4m， V_0 参照上表属于“在空气中快速流动的状态下，大量产生有害物 1.0~2.5”，本次评价取 1.25，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8000m³/h，综合风量为 36000m³/h，该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沥青再生料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为 99%。车间内部安装喷雾装置，进一步用于降低该工序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其抑尘效果可达到 85%，项目再生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11 本项目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再生料破碎	1.875	1.92	0.1875
筛分	5.7	2.28	0.57
合计	7.575	4.20	0.7575

表 12 本项目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前			处理方式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3	7.575	6.3125	175.35	经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0.075	0.063	1.75
无组织							
破碎	0.1875	0.15	/	车间安装喷雾装	0.028	0.023	/

筛分	0.57	0.475	/	置	0.086	0.071	/
合计	0.7575	0.625	/		0.114	0.094	/

根据上表，本项目再生料破碎筛分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3.5kg/h”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要求。

③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

本次改建工程烘干、筛分工序和储罐、搅拌和装车工序与现有工程烘干、筛分工序和储罐、搅拌和装车工序的工艺、工作时间均一致，故按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速率进行核算（因苯并[a]芘未检出，故按系数法进行核算），该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提供的数据，沥青烟中苯并[a]芘含量约为 0.01~0.02‰，本次评价取中值 0.015‰，现有工程沥青烟产生量为 0.0432t/a，则苯并[a]芘产生量约为 6.48×10⁻⁶t/a（5.4×10⁻⁶kg/h）。

烘干、筛分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颗粒物综合去除效率按 99%计，烟气二次燃烧对氮氧化物综合去除效率按 80%计；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沥青烟去除率按 99%计、苯并[a]芘去除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按 90%计。

表 13 本项目烘干、筛分废气、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前			处理方式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0.1668	0.139	7.6	废气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	0.0017	0.0014	0.076
	SO ₂	0.1344	0.112	6		0.1344	0.112	6

	NO _x	0.578	0.482	26	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1156	0.0964	5.2
	沥青烟	0.0432	0.036	8.2		0.0004	0.0004	0.082
	苯并[a]芘	6.48×10^{-6}	5.4×10^{-6}	1.08×10^{-4}		6.48×10^{-7}	5.4×10^{-7}	1.08×10^{-5}
	非甲烷总烃	0.3	0.25	63		0.03	0.025	6.3
无组织	沥青烟	0.048	0.004	/	/	0.048	0.004	/
	苯并[a]芘	7.2×10^{-7}	6×10^{-7}	/		7.2×10^{-7}	6×10^{-7}	/
	非甲烷总烃	0.033	0.028	/		0.033	0.028	/
合计	颗粒物	0.1668	0.139	7.6	/	0.0017	0.0014	0.076
	SO ₂	0.1344	0.112	6	/	0.1344	0.112	6
	NO _x	0.578	0.482	26	/	0.1156	0.0964	5.2
	沥青烟	0.528	/	/	/	0.0484	/	/
	苯并[a]芘	7.2×10^{-6}	/	/	/	1.368×10^{-6}	/	/
	非甲烷总烃	0.333	/	/	/	0.063	/	/

根据上表，本项目 DA001（烘干、筛分废气、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3.5kg/h；沥青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5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0.18kg/h；苯并[a]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30×10^{-3} 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0.050×10^{-3} 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10kg/h”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PM、NMHC 和沥青烟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³”要求。

④再生料烘干废气

本次改建对沥青再生料进行烘干，该项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由于再生料烘干所用燃烧器及燃料用量完全一致，因此该工序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新料烘干、筛分产生的污染物保持一致。

类比《安徽鲲鹏公路建材有限公司沥青砼回收再生搅拌站项目》，其中沥青再生料的预处理方式与本项目保持一致，类比可行，该项目沥青再生料用量为 3 万吨/a，沥青烟产生量为 0.75t/a，苯并[a]芘产生量为 1.875×10^{-5} t/a，非甲烷总烃 0.15t/a，本项目沥青再生料用量为 1.5 万 t/a，则本项目沥青烟产生量为 0.375t/a，苯并[a]芘产生量为 9.375×10^{-6} t/a，非甲烷总烃 0.075t/a。废气量参照现有工程新料烘干，为 5000m³/h。

项目再生料烘干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颗粒物综合去除效率按 99%计，氮氧化物综合去除效率按 80%计，沥青烟去除率按 99%计、苯并[a]芘去除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按 90%计。

表 14 本项目再生料烘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前			处理方式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颗粒物	0.1572	0.131	18.71	废气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0.0016	0.0013	0.19
	SO ₂	0.0236	0.0197	2.81		0.0047	0.0039	0.56
	NO _x	0.0473	0.0394	5.63		0.0142	0.0118	1.69
	沥青烟	0.375	0.3125	62.5		0.0375	0.031	0.625
	苯并[a]芘	9.375×10 ⁻⁶	7.81×10 ⁻⁶	1.562×10 ⁻⁴		9.375×10 ⁻⁷	7.81×10 ⁻⁷	1.562×10 ⁻⁵
	非甲烷总烃	0.075	0.0625	1.25		0.0075	0.0063	0.0125

根据上表，本项目 DA002 沥青再生料烘干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3.5kg/h；沥青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5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0.18kg/h；苯并[a]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30×10⁻³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0.050×10⁻³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10kg/h”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PM、NMHC 和沥青烟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³”要求。

⑤沥青生产骨料投料口上料，输送带连接处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版）中“第二十一章沥青混凝土厂 表 21-1 沥青混凝土制造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本项目骨料上料粉尘和输送带转接产生的粉尘系数详见下表。

表15 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年用量（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骨料上料	14300	卸粗料、细料到贮箱 0.05kg/t （卸料）	0.715
输送带转接		卸粗料、细料到贮箱 0.05kg/t （卸料）	0.715
合计	/	/	1.43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计算公式：

$$QV = A_0 \times V_0$$

式中：QV：集气罩排风量

m/s； A₀：罩口面积，m²；

V₀：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表 13-2”如下表。

表 16 外部集气罩控制风速 (m/s)

有害散发情况	V 风速	实例
--------	------	----

在相当平静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	0.25~0.5	某些化学槽的液面蒸发，如去油槽等
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	0.5~1.0	低速输料机，如检选胶带机；粉料装袋；摩擦压砖机压砖喷漆
在空气中快速流动的状态下，大量产生有害物	1.0~2.5	破碎机；高速胶带运输的转运点；物料混合；粉料装卸等
在空气流动很快的状态下，有害物质以很高的惯性速度扩散	2.5~10	磨床、砂轮机、磨砖、切砖机、喷砂喷漆等

根据建设提供设备资料，项目共设置 2 个集气罩用于收集骨料上料粉尘和输送带转接粉尘，采用一辆装载车辆进行上料，故不同时运行。单个集气罩规格为 5m×0.4m， V_0 参照上表属于“在空气中快速流动的状态下，大量产生有害物 1.0~2.5”，本次评价取 1.25，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9000m³/h，综合风量为 18000m³/h，该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沥青再生料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为 99%。车间内部安装喷雾装置，进一步用于降低该工序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其抑尘效果可达到 85%，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17 本项目骨料上料粉尘和输送带转接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再生料破碎	0.715	0.6435	0.0715
筛分	0.715	0.6435	0.0715
合计	1.43	1.287	0.143

表 18 本项目骨料上料粉尘和输送带转接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前			处理方式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4	1.287	1.0725	59.58	经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0.013	0.011	0.596
无组织	0.0715	0.5363	/	车间安装喷雾装	0.1073	0.0804	/

输送带转接	0.0715	0.5363	/	置	0.1073	0.0804	/
合计	0.143	1.0726	/		0.2146	0.1608	/

根据上表，本项目骨料上料粉尘和输送带转接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3.5kg/h”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要求。

⑥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沥青供热为 1 台的导热油炉，该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150 天。根据工程分析核算，该导热油炉天然气用量为 8 万 m³/a。

天然气应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中规定的一类气质标准。项目使用天然气主要指标分析见下表 19。

表 19 天然气主要指标分析

序号	名称	天然气质量指标（一类）
1	高位发热量 MJ/m ³	≥34
2	总硫（以硫计），mg/m ³	≤20
3	硫化氢，mg/m ³	≤6
4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3.0
5	水露点，℃	在天然气交接点的压力和温度条件下，天然气的水露点应比最低环境温度低 5℃

注：本标准中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20℃。

高位发热量以干基计。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SO₂、NO_x 和烟尘。本次锅炉废气污染源强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计算，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采用类比法确定，烟气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确定。

①烟气量的计算

烟气量核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经验公式估算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m^3 ；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3 ，本项目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8500kcal/m^3$ ， $8500kcal/m^3=35.5878MJ/m^3$ 。

经计算，锅炉实际产生烟气量为 $V_{gy}=10.49Nm^3/m^3$ ，本项目导热油炉天然气用量约为 8 万 m^3/a ，则烟气产生量为 $839200m^3/a$ 。

②颗粒物产生量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燃油、燃气锅炉无对应物料衡算法，所以采用 5.2 类比法计算，类比对象为工程项目现有工程导热油炉常规监测数据（类比对象锅炉废气产生颗粒物未采取处理措施）。在标准含氧量条件下，锅炉烟气中颗粒物可以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导热油炉废气监测报告中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2.7mg/m^3$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取最大值 $2.7mg/m^3$ 。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量为 $839200m^3/a$ ，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3t/a$ ，导热油炉运行时间为 150 天，每天 8h，排放速率约为 $0.0019kg/h$ ；在不采取废气处理措施的情况下，排放量即为产生量，因此导热油炉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3t/a$ ，产生速率约为 $0.0019kg/h$ 。

③ SO_2 产生量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燃油、燃气锅炉无对应物料衡算法，所以采用 5.2 类比法计算。根据本公司现有导热油炉日常监测数据（类比对象锅炉废气产生 SO_2 未采取处理措施），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废气监测报告中锅炉废气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6mg/m^3$ ，本次计算导热油炉出口 SO_2 浓度取 $6mg/m^3$ ；项目锅炉烟气量为 $839200m^3/a$ ， SO_2 则产生量为 $0.005t/a$ ，导热油炉运行时间为 150 天，每天 8h，排放速率约为 $0.0042kg/h$ 。在不采取废气处理措施的情况下，排放量即为产生量，因此导热油炉废气中 SO_2 产生量为 $0.005t/a$ ，产生速率约为 $0.0042kg/h$ 。

④ NO_x 的计算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燃油、燃气锅炉无对应物料衡算法，所以采用 5.2 类比法计算。本项目导热油炉天然气燃料耗量约为 8 万 m^3/a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根据附

录 B 表 B.4 燃气锅炉 NO_x 排放浓度范围 30~300mg/m³，根据本公司现有导热油炉日常监测数据（类比对象锅炉废气产生氮氧化物未采取处理措施），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废气监测报告中导热油炉废气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m³，现有工程导热油炉已采取低氮燃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改建项目导热油炉依托现有未发生变化，则本次改建导热油炉拟采用低氮燃烧后，NO_x 排放浓度为 22mg/m³，则排放量为 $E_{NO_x}=22\times10^{-9}\times839200=0.0185t/a$ ，NO_x 排放速率 0.0154kg/h。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20 所示。

表 20 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NO _x	22	0.185	0.0154
SO ₂	6	0.005	0.0042
颗粒物	2.7	0.0023	0.001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SO₂≤10mg/m³，NO_x≤30mg/m³，颗粒物≤5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要求。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改建完成后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³ /h	mg/m ³	t/a			mg/m ³	t/a	kg/h
沥青再生料 柔性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36000	175.3	7.575	6.3125	经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	99%	1.75	0.075	0.063
烘干、筛分废气、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	沥青烟尘	有组织	5000	8.2	0.0432	0.036	废气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	99%	0.082	0.0004	0.0004
	苯并[a]芘			1.08×10 ⁻⁴	6.48×10 ⁻⁶	5.4×10 ⁻⁶		90%	1.08×10 ⁻⁵	6.48×10 ⁻⁷	5.4×10 ⁻⁷
	非甲烷总烃			63	0.3	0.25		90%	6.3	0.03	0.025
	颗粒物			7.6	0.1668	0.139		99%	0.076	0.0017	0.0014
	SO ₂			6	0.1344	0.112		/	6	0.1344	0.112

	NOx			26	0.578	0.482	气经 1 根 17m 高排 气筒 (DA001) 排放	80	5.2	0.1156	0.0964
再生料烘干 废气	沥青烟尘	有组 织	5000	62.5	0.375	0.3125	废气通过一 套“蜗壳 除尘器+覆 膜袋式除 尘器”进 行处理，处 理后引入 新料燃烧 器燃烧，同 时对燃烧 器进行低 氮改造，燃 烧后的废 气经 1 根 17m 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	99%	0.625	0.0375	0.031
	苯并[a]芘			1.562×10^{-4}	9.375×10^{-6}	7.81×10^{-6}		90%	1.562×10^{-5}	9.375×10^{-7}	7.81×10^{-7}
	非甲烷总 烃			1.25	0.075	0.0625		90%	0.0125	0.0075	0.0063
	颗粒物			18.71	0.1572	0.131		99%	0.19	0.0016	0.0013
	SO ₂			2.81	0.0236	0.0197		/	0.56	0.0047	0.0039
	NOx			5.63	0.0473	0.0394		80%	1.69	0.0142	0.0118

沥青生产骨 料投料口上 料，输送带连 接处粉尘	颗粒物	有组 织	18000	59.58	1.287	1.0725	经收集后 经一套“袋 式除尘器” 处理，处理 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 筒(DA004) 排放	99%	0.596	0.013	0.011
导热油炉燃 烧废气	NOx	有组 织	700	/	/	/	低氮燃烧	70	22	0.185	0.0154
	SO ₂			/	/	/		/	6	0.005	0.0042
	烟尘			/	/	/		/	2.7	0.0023	0.0019
烘干、筛分废 气、沥青储罐 呼吸口废气、 搅拌缸出料 口废气和成 品装车废气	沥青烟尘	无组 织	/	/	0.048	0.004	/	/	/	0.048	0.004
	苯并[a]芘		/	/	7.2×10 ⁻⁷	6×10 ⁻⁷	/	/	/	7.2×10 ⁻⁷	6×10 ⁻⁷
	非甲烷总 烃		/	/	0.033	0.028	/	/	/	0.033	0.028
沥青再生料 柔性破碎、筛 分	颗粒物		/	/	0.7575	0.625	车间安装 喷雾装置	/	/	0.114	0.094
沥青生产骨 料投料口上 料，输送带连 接处粉尘	颗粒物		/	/	0.143	1.0726	车间安装 喷雾装置	/	/	0.2146	0.1608

2.2、非正常工况

根据项目特点和污染源特征，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废气处理措施异常，不能达到预期处理效率，此时排放的污染物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约为 1h。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异常时，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非正常排放时处理措施净化效率为 0。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非正常工况下气体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	颗粒物	6.3125	175.35
烘干、筛分废气、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	沥青烟尘	0.036	8.2
	苯并[a]芘	5.4×10^{-6}	1.08×10^{-4}
	非甲烷总烃	0.25	63
	颗粒物	0.139	7.6
	NO _x	0.112	6
	SO ₂	0.482	26
再生料烘干废气	沥青烟尘	0.3125	62.5
	苯并[a]芘	7.81×10^{-6}	1.562×10^{-4}
	非甲烷总烃	0.0625	1.25
	颗粒物	0.131	18.71
	NO _x	0.0197	2.81
	SO ₂	0.0394	5.63
沥青生产骨料投料口上料，输送带连接处粉尘	颗粒物	1.0725	59.58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NO _x	0.0154	22
	SO ₂	0.0042	6
	烟尘	0.0019	2.7

当发生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更换环保设施，待环保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继续生产，并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修管理。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 气候概况

本项目所属区域位于宜阳县，宜阳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温、夏热、秋凉、冬寒。年均气温 14.8℃，地温平均 12.8℃，年降水量 500 毫米~800 毫米，无霜期 200 天左右，全年日照在 1847.1~2313.6 小时，日照率为 47%，冬季因受蒙古高压控制，多偏北风。夏季多偏东风，平均风速为 25 米/秒。全年无霜期平均 228 天，可满足农作物一年两熟或三熟对温度条件的要求。具体气象特征见表 23。

表 23 宜阳县近 30 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指标
1	年平均气温	℃	14.8
2	极端最高气温	℃	42.8
3	极端最低气温	℃	-11.1
4	年平均降雨量	mm	786
5	年平均蒸发量	mm	1812.2
6	平均相对湿度	%	72
7	主导风向	/	东风
8	历年瞬时最大风速	m/s	24
9	平均风速	m/s	2.0

3.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有关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本次评价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的确定

3.2.1 评价因子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见表 24。

表 24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TSP	24 小时值	300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修改单要求
PM ₁₀	24 小时值	150ug/m ³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苯并[a]芘	24 小时值	0.002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

(注: 根据 (H2.2-2018) 要求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则 TSP、PM₁₀、苯并[a]芘的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900ug/m³、450ug/m³、0.0075μg/m³。)

3.2.2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大气评价的估算模型参数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8°C
最低环境温度/°C		-11.1°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2.3 预测参数

(1) 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废气, 沥青储罐

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再生料烘干筒烘干废气，沥青生产骨料投料口上料，输送带连接处粉尘以及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沥青再生料柔性破碎、筛分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搅拌缸出料口废气、新料烘干与筛分废气和成品装车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新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再生料烘干筒烘干废气通过一套“蜗壳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再生料燃烧器燃烧，同时对燃烧器进行低氮改造，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生产骨料投料口上料，输送带连接处粉尘料仓采取三面封闭（侧面、后面及上面封闭），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转接处设置集气罩。骨料上料粉尘和输送带转接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表 2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有关参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类型	排放时间 (h/a)	源强 (kg/h)	排放参数		
					高度 (m)	温度 (°C)	直径 (m)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沥青烟尘	1200	0.036	17	40	0.6
		苯并[a]芘		5.4×10^{-6}			
		非甲烷总烃		0.25			
		颗粒物		0.139			
		NO _x		0.112			
		SO ₂		0.482			
	排气筒 (DA002)	沥青烟尘	1200	0.3125	17	40	0.6
		苯并[a]芘		7.81×10^{-6}			
		非甲烷总烃		0.0625			

		颗粒物		0.131			
		NOx		0.0197			
		SO ₂		0.0394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200	0.063	15	20	0.4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200	0.011	17	20	0.4
	排气筒 (DA05)	NOx	1200	0.0518	15	70	0.5
		SO ₂		0.0093			
		烟尘		0.0065			
	车间无组织	再生料破碎、筛分、烘干筛分，上料输送带转接等工序	沥青烟尘	1200	0.0501	40m×56m×12m	
苯并[a]芘			4.32E-09				
非甲烷总烃			0.0415				
颗粒物			0.203				

②.污染源排放清单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见表 27。

表 27 项目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 筒 底部 海拔 高度 m	排气 筒 高度 m	排气 筒出口内 径 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沥青烟 尘	112.27063871	34.52859602	60	17	0.6	7.12	40	1200	正常	0.036
	苯并[a] 芘										5.4×10^{-6}
	非甲烷 总烃										0.25
	颗粒物										0.139
	NO _x										0.112
	SO ₂										0.482
DA002	沥青烟 尘	112.27039183	34.52871087	60	17	0.8	16.83	40	1200	正常	0.3125
	苯并[a] 芘										7.81×10^{-6}

	非甲烷总烃										0.0625
	颗粒物										0.131
	NO _x										0.0197
	SO ₂										0.0394
DA003	颗粒物	112.27678617	34.52835003	60	15	0.4	2.87	20	1200	正常	0.063
DA004	颗粒物	112.27678080	34.52817093	60	17	0.4	2.87	20	1200	正常	0.011
DA005	NO _x	112.27844130	34.52579488	60	15	0.4	4.29	60	1200	正常	0.0518
	SO ₂									正常	0.0093
	烟尘									正常	0.0065

表 28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最大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苯并[a]芘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12.27056358	34.52869327	48	60	60	12	1200	正常	0.0415	4.32E-09	0.203

3.2.4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为一、二、三级，划分依据见表 30。

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的计算：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29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一、二、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计算项目废气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其对应的 $D_{10\%}$ ，具体见表 30。

表 30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及环境空气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下风距离 (m)	最大地面浓度 (mg/m^3)	最大占标率 $P_{\max}$ (%)	评价等级
DA001	苯并[a]芘	105	1.39E-07	1.85	二级
	非甲烷总烃		6.84E-03	0.34	三级
	NO _x		5.43E-05	0.24	三级
	SO ₂		2.33E-06	0	三级
	PM ₁₀		5.85E-04	0.15	三级
DA002	苯并[a]芘	374	3.64E-11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3.50E-04	0.02	三级
	NO _x		6.23E-05	0.25	三级
	SO ₂		1.53E-06	0	三级
	PM ₁₀		6.99E-04	0.16	三级
DA003	颗粒物	91	5.78E-03	1.29	二级

DA004	颗粒物	91	5.75E-03	1.28	二级
DA005	NO _x	119	9.98E-04	0.4	三级
	SO ₂		2.72E-04	0.05	三级
	烟尘		2.86E-04	0.06	三级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	50	1.40E-09	0.02	三级
	非甲烷总烃		1.35E-02	0.67	三级
	颗粒物		6.60E-02	7.33	二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最大占标率为颗粒物 $P_{\max}=7.3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别表，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3.2.5 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相关规定，“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故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评价区总面积约 25km²。

3.3 项目污染物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价的依据。

3.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上表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源及有组织排放源的厂界及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5 污染物总量核算

3.5.1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各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3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情况见表 3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年排放量	核算排放速率
			(mg/m³)	(kg/h)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沥青烟尘	0.082	0.0004	0.0004
		苯并[a]芘	1.08×10 ⁻⁵	5.4×10 ⁻⁷	6.48×10 ⁻⁷
		非甲烷总烃	6.3	0.025	0.03
		颗粒物	0.076	0.0014	0.0017
		SO ₂	6	0.112	0.1344
		NOx	5.2	0.0964	0.1156
2	DA002	沥青烟尘	0.625	0.031	0.0375
		苯并[a]芘	1.562×10 ⁻⁵	7.81×10 ⁻⁷	9.375×10 ⁻⁷
		非甲烷总烃	0.0125	0.0063	0.0075
		颗粒物	0.19	0.0013	0.0016
		SO ₂	2.81	0.0197	0.0236
		NOx	1.69	0.0118	0.0142
3	DA003	颗粒物	1.75	0.063	0.075
4	DA004	颗粒物	0.0596	0.011	0.013
5	DA005	NOx	22	0.0154	0.185
		SO ₂	6	0.0042	0.005
		烟尘	2.7	0.0019	0.0023
一般排放口合计		沥青烟尘			0.0379
		颗粒物			0.0936
		NOx			0.3148
		SO ₂			0.163
		非甲烷总烃			0.0375
		苯并[a]芘			1.5855E-0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沥青烟尘			0.0379
		颗粒物			0.0936
		NOx			0.3148
		SO ₂			0.163
		非甲烷总烃			0.0375
		苯并[a]芘			1.5855E-06

表 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再生料破碎、筛分、烘干筛分，上料输送带转接等工序	沥青烟尘	车间雾化喷淋装置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苯并[a]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 ³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和附件 3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特别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要求。	/	0.048
		苯并[a]芘			0.008μg/m ³	7.2E-07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0.033
		颗粒物			1.0mg/m ³	0.3286

无组织排放总计

1	沥青烟尘	0.048
2	苯并[a]芘	7.2E-07
3	非甲烷总烃	0.033
4	颗粒物	0.3286

表 3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沥青烟尘	0.0859
2	苯并[a]芘	2.3055E-06
3	颗粒物	0.4222
4	NO _x	0.3148
5	SO ₂	0.163
6	非甲烷总烃	0.0705

3.6、估算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次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价的依据。估算模型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组合条件，经过估算模型计算的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且最大占标率均未超过 10%。预测结果表明，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规范文件可知，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量、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建议 1 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要求
DA002	废气量、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建议 1 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要求
DA003	废气量、颗粒物	建议 1 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要求
DA004			
DA005	NO _x	建议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要求
	废气量、颗粒物、SO ₂	建议 1 次/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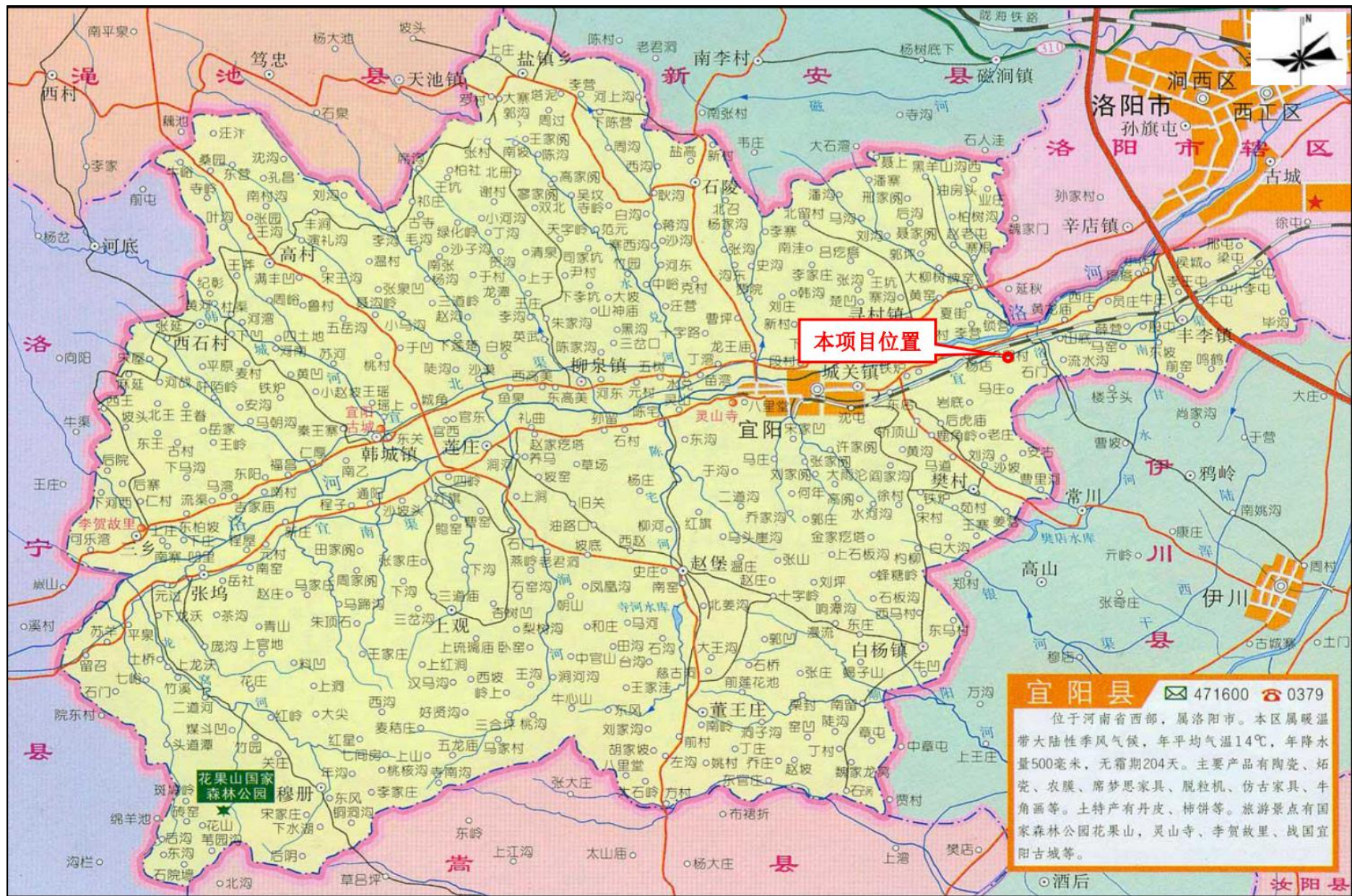
厂界	颗粒物	建议 1 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工业企业边界) $2.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PM(厂界)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要求。
	非甲烷总烃	建议 1 次/年	
	沥青烟尘	建议 1 次/年	
	苯并[a]芘	建议 1 次/年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PM ₁₀ 、NO ₂ ） 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NO _x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 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NO _x 、SO ₂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NO _x 、SO ₂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163) t/a	NO _x : (0.3148) t/a	颗粒物: (0.4222) t/a	非甲烷总烃: (0.0705) t/a	苯并[a]芘: (2.3055E-06) t/a	沥青烟: (0.0859)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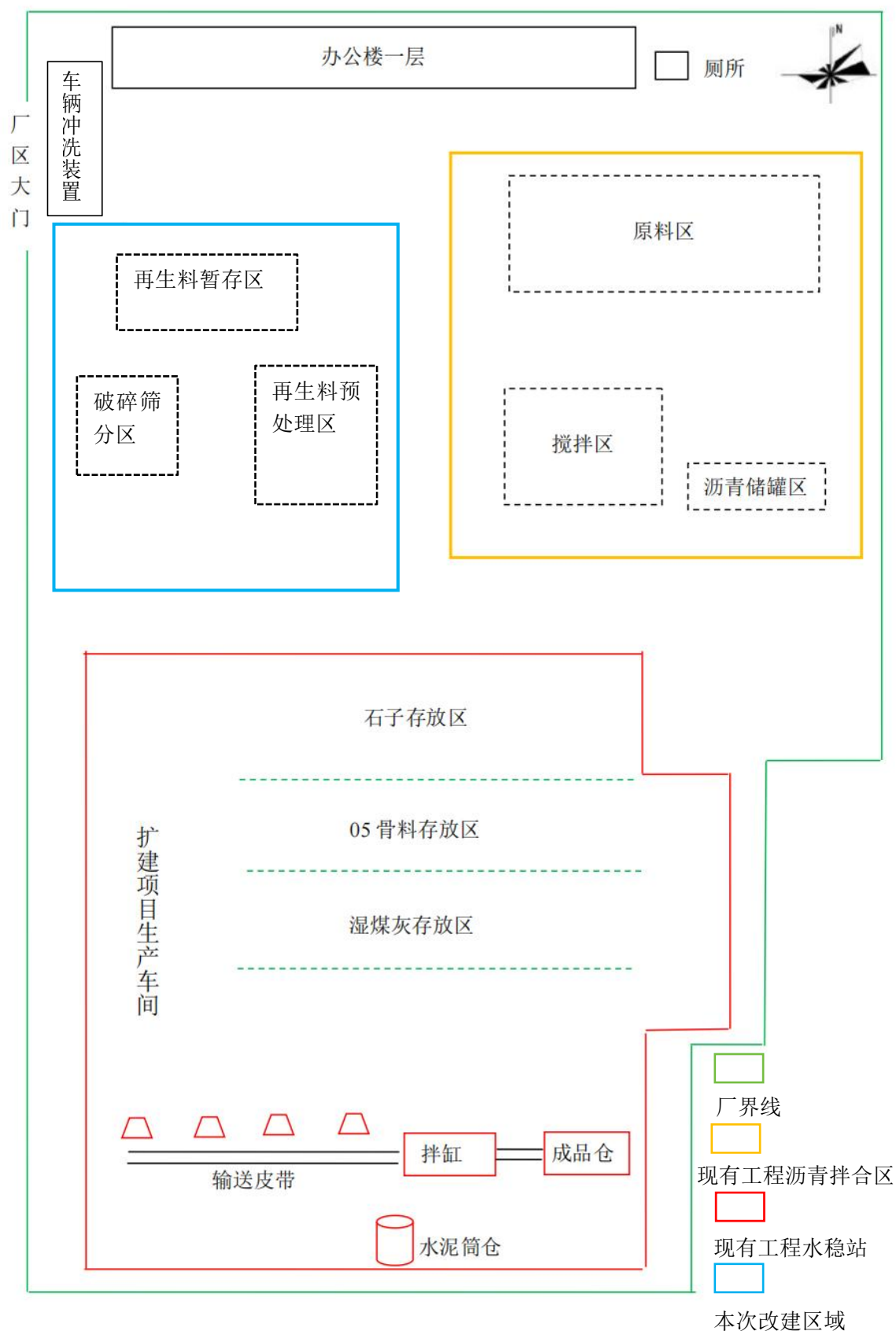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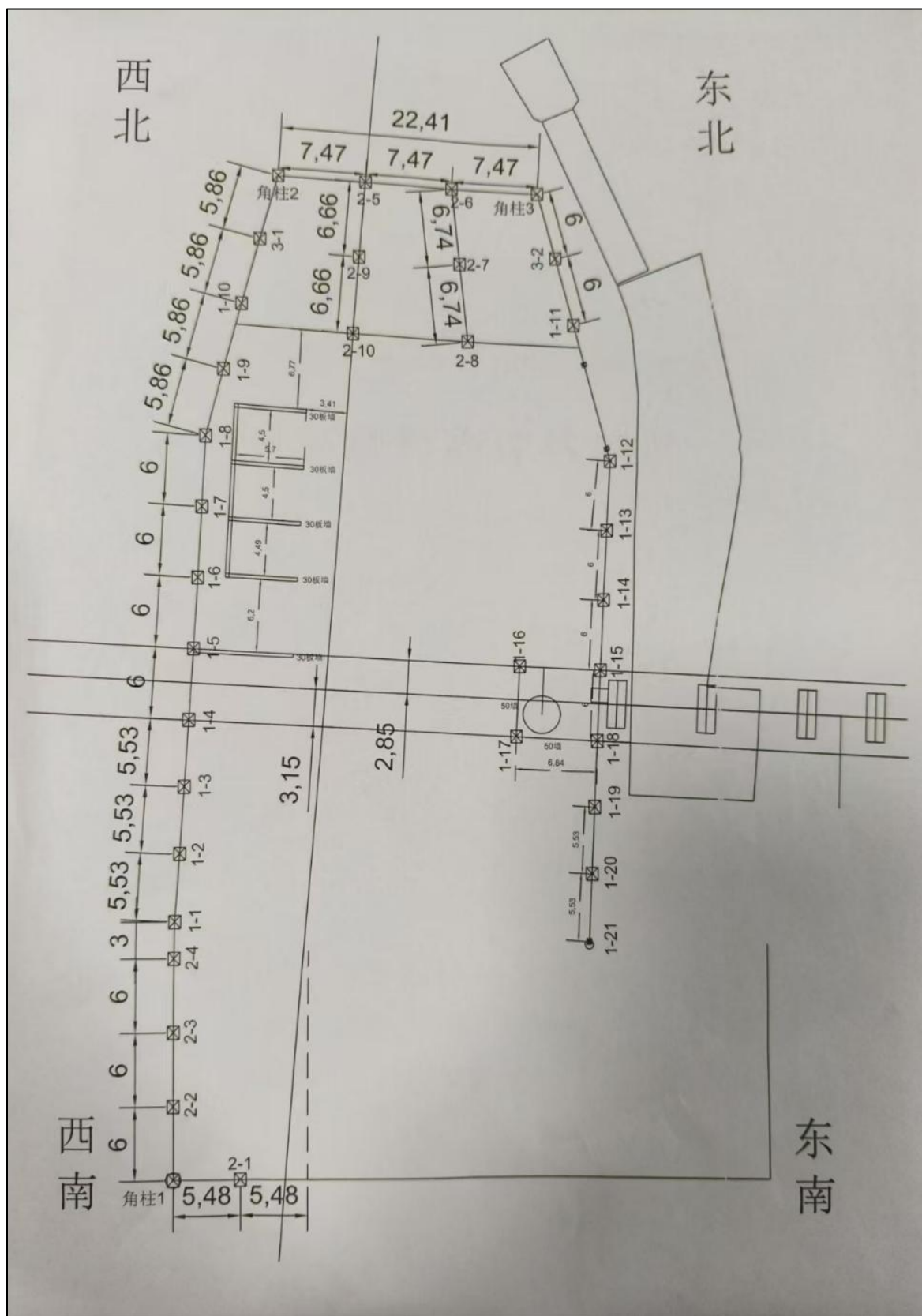
附图二 “三线一单” 结果查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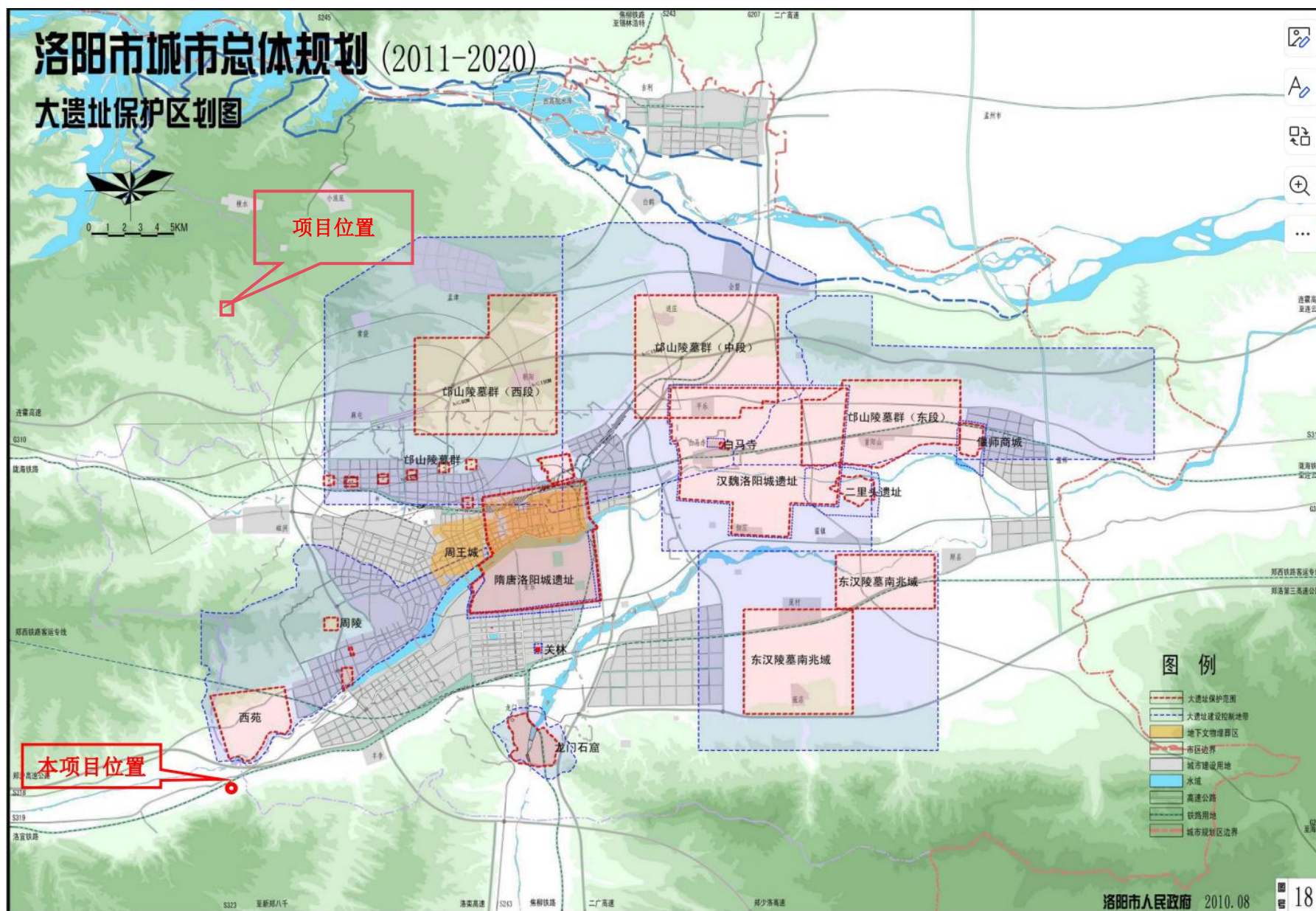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及大气评价范围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总图



附图五 本次改建车间内部示意图



附图六 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七 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



工程师图片



项目现状办公室



厂区现状



现有工程原料库现状



本次改建现状



现有工程设备现状

附图八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料改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9-410327-04-05-884654

项 目 名 称: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沥青拌合料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3X8C105G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空地进行改建, 不新增用地。改建一条沥青再生混合料生产线, 项目所用原料为路面回收的破碎沥青块。主要设备为干燥烘干筒、柔性破碎机、筛分机、料仓等设备; 新增沥青再生料预处理生产工艺为: 刨铣再生料-破碎-筛分-烘干-计量-装车。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沥青混合料。

项 目 总 投 资: 310万元

企业声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利用第8款废弃物循环利用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9月03日



合同编号：_____

宜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锦屏镇刘村村村委会

乙方（承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锦屏 乡（镇）
187 村 28 亩土地（详情见下表）承包经营权，

出租给乙方从

事（主营项目）酒厂搅拌站 生产经营。

出租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至界限				用途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原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原田	建设	28	西沟	东地	南地	北地	搅拌站		
2										
3										
合计（大写） <u>贰拾捌</u> 亩（小写） <u>28</u> 亩，地块数 块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 30 年，即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37 年 10 月 30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甲

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1、租金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

(1) 以实物形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填小麦、玉米或其他实物)_____公斤(大写:_____)共_____公斤。

(2) 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租金人民币200元,(大写:贰佰元)。

(3) 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_____。

2、租金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2) 逐年支付, 即于每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 且每年递增0%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3)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金;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出租土地, 制止乙方损坏转包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 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权利。

5、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行使土地使用权, 不干

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租地块上享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3、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

4、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承租期满，及时向甲方交还承租的土地；需要继续租赁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乙方在承租期限内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租给第三人，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__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 1、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 2、荒芜土地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 3、不按时限交纳土地租金的。

八、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元。

2、甲方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迟延一天,按应付费用的____%承担违约金。

4、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迟延一天,按租金的____%承担违约金。

5、乙方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有
103275

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2、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和补贴由____(甲、乙)方享有。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报县、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章):陈新永

身份证号:410327197007091035

住址:锦屏镇四村四组

联系电话:18037926989

签约日期:

乙方:

税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鉴证人:

负责人: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 明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占地位于锦屏镇周村村西南，占地面积 28 亩，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特此证明。

此证明只作为该公司用于做环评使用，用于其它无效。



建设单位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沥青拌合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设备和污染措施等内容做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2024 年 11 月 1 日



环保备案公告（第十一批）


 按照《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和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宜政办〔2016〕44号）要求，下列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宜阳县环保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在宜阳县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2016年11月25日现对下列9个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	年产 500 吨红薯、红薯淀粉及淀粉制品项目	洛阳金薯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宜阳县韩城镇官西村	主体工程：原料车间、解冻车间、冷却车间、调粉成型车间、包装间、包材库、半成品库、晾晒场。 公辅工程：洗手消毒间、厕所、办公室。 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水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分离、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部分会用于生产，余下废水用于农田灌溉或排入厂区门前雨水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	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6	年产3万吨铸造合金材料项目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宜阳县锦屏镇周村	主体工程：原料区、生产区。 公辅工程：配电房、化验室、办公房、给水、排水、供电。 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热载体炉燃料为天然气；搅拌系统废气经蜗壳式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原料棚三面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原料运输密闭、冷骨料斗遮盖、道路硬化，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进入4立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 噪声防治措施：低噪声设备。 固废防治措施：废导热油由供应单位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各项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7	年加工5万件拖拉机配件项目	宜阳县重鑫机械有限公司	宜阳县三乡镇上沟村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公辅工程：办公室、给排水、供电。 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铸造工序废气、抛丸机工序废气经除尘器处理； 水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拉走肥田。 噪声防治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村内垃圾中转站。	现有工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水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20]98号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周村（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属于扩建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建设年产3万吨水稳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生产车间，在车间内建原料区、水稳混凝土搅拌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职工从原项目中调配，不新增人员。

三、在踏勘现场时发现该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由于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移交环境监察部门立案查处，且已经依法处理到位。

四、项目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原料的装卸、堆存需安装抑尘装置，搅拌区、成品落料区应二次密闭；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各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严格落实省、市相关要求，做到“五到位、一密闭”，并对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系统。

2、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配料用水回用于生产；原料库喷淋降尘用水进入生产及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不合格品、搅拌缸清扫废料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五、本项目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六、如果今后国家、省、市及我县颁布新的政策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照新颁布的政策标准执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0年9月29日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稳混凝土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公示

公示时间：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5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

项目名称：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稳混凝土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宜环审[2020]98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

环评单位：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宜环审[2020]98号文件《关于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为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工作进行，拟定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5日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7MA3X8C105G001U

单位名称: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

法定代表人: 严九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锅炉,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3X8C105G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191612050202
有效期2025年8月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036W-10-2024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njc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干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个周期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装置(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废气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个周期
		出口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废气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个周期
	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个周期
			烟气黑度	2 次/min，连续观测 30min
	沥青冷料仓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4)		颗粒物、废气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个周期
	水稳冷料仓排气筒出口(DA005)		颗粒物、废气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个周期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DA006)		颗粒物、废气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1 天
	北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等时间间隔采样 3 次

噪声	东、南、西、北四厂界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	------------	------	---------------------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以碳计)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5.1mg (最低检出质量)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质联用仪 Crystal9000	0.12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质联用仪 Crystal9000	0.0009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废气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标气校准检测仪器，记录存档校准情况，采样前对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 (5)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YQ2410036W-1-1-(1~3) YQ2410036W-1-(3~6)-(1~3)	/
	苯并(a)芘	YQ2410036W-6-2-(1~3)	/
	沥青烟	YQ2410036W-5-2-(1~3)	/
	非甲烷总烃	YQ2410036W-4-2-(1~6)	/
	二氧化硫	YQ2410036W-2-(1~3)-(1~3)	/
	氮氧化物	YQ2410036W-3-(1~3)-(1~3)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WQ2410036W-1-(1~4)-(1~3)	/
	苯并(a)芘	WQ2410036W-2-(1~4)-(1~3)	/
	非甲烷总烃	WQ2410036W-3-(1~5)-(1~3)	/
噪声		ZS2410036W-(1~4)-(1~2)	/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 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23	沥青冷料仓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4)	I 周 期	第一次	1.24×10 ⁴	6.5	0.081
			第二次	1.31×10 ⁴	6.2	0.081
			第三次	1.19×10 ⁴	6.3	0.075
			均值	1.25×10 ⁴	6.3	0.079
	水稳冷料仓排气筒出口(DA005)		第一次	1.32×10 ⁴	6.1	0.081
			第二次	1.41×10 ⁴	6.4	0.090
			第三次	1.45×10 ⁴	5.7	0.083
			均值	1.39×10 ⁴	6.1	0.085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DA006)		第一次	2.62×10 ³	5.4	0.014
			第二次	2.73×10 ³	5.9	0.016
			第三次	2.79×10 ³	6.1	0.017
			均值	2.71×10 ³	5.8	0.016

表 5-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µ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23	“活性炭吸 附+UV 光 氧催化”装 置(DA002) 出口	I 周 期	第一次	4.14×10³	未检出	/
			第二次	4.29×10³	未检出	/
			第三次	4.38×10³	未检出	/
			均值	4.27×10³	未检出	/

表 5-4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三）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23	“活性炭吸 附+UV 光 氧催化”装 置(DA002) 出口	I 周 期	第一次	4.43×10³	8.2	0.036
			第二次	4.24×10³	7.9	0.033
			第三次	4.37×10³	8.5	0.037
			均值	4.35×10³	8.2	0.036

表 5-5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四）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2024.10.23	“活性炭吸 附+UV 光氧 催化”装置 (DA002) 进口	I 周 期	第一次	3.95×10³	63.3	0.250	84.4
			第二次	4.08×10³	65.5	0.267	
			第三次	3.81×10³	60.2	0.229	
			均值	3.95×10³	63.0	0.249	
	“活性炭吸 附+UV 光氧 催化”装置 (DA002) 出口	I 周 期	第一次	4.43×10³	8.63	0.038	
			第二次	4.24×10³	8.96	0.038	
			第三次	4.37×10³	9.11	0.040	
			均值	4.35×10³	8.90	0.039	

表 5-6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 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氧含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4.10.23	烘干工序 袋式除尘 器排气筒 出口 (DA001)	I 周 期	1	2.51×10 ⁴	8.5	5.2	7.3	0.131	4	6	0.100	19	27	0.477
			2	2.58×10 ⁴	8.7	5.6	8.0	0.144	5	7	0.129	19	27	0.490
			3	2.65×10 ⁴	8.6	5.4	7.6	0.143	4	6	0.106	18	25	0.477
			均值	2.58×10 ⁴	8.6	5.4	7.6	0.139	4	6	0.112	19	26	0.482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DA003)	I 周 期	1	1.22×10 ³	4.1	2.2	2.3	0.003	4	4	0.005	20	21	0.024
			2	1.12×10 ³	4.1	2.5	2.6	0.003	5	5	0.006	21	22	0.024
			3	1.19×10 ³	4.2	2.6	2.7	0.003	5	5	0.006	20	21	0.024
			均值	1.18×10 ³	4.1	2.4	2.5	0.003	5	5	0.006	20	21	0.024

注：烘干工序、导热油炉基准氧含量均按 3.5% 参与计算。



表 5-7 烟气黑度观测结果

观测日期	观测位置	观测结果
2024.10.23	导热油炉排气筒出(DA003)	林格曼黑度<1 级

表 5-8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苯并[a]芘 (µ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象参数
2024.10.23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37	未检出	0.62	天气: 晴; 气温: 17℃; 气压: 99.7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321	未检出	0.98	
		下风向 3#	0.309	未检出	0.85	
		下风向 4#	0.287	未检出	0.77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29	未检出	0.50	天气: 晴; 气温: 17.6℃; 气压: 99.7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312	未检出	0.96	
		下风向 3#	0.293	未检出	0.85	
		下风向 4#	0.329	未检出	0.91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25	未检出	0.54	天气: 晴; 气温: 17.6℃; 气压: 99.7kPa;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283	未检出	0.90	
		下风向 3#	0.304	未检出	0.84	
		下风向 4#	0.317	未检出	0.88	

表 5-9 车间外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4.10.23	生产车间外 1m	第一次	mg/m³	1.32
		第二次	mg/m³	1.25
		第三次	mg/m³	1.41
		均值	mg/m³	1.33

表 5-1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10.23	东厂界	56	43
	南厂界	55	42
	西厂界	56	42
	北厂界	56	44

编制: 樊玲绘 审核: 刘哥

签发: 王益花
日期: 2024.10.20



报告正文结束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136W-09-2024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
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mjc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厂址、厂址下风向上窑村的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周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09 月 21 日~09 月 27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址、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苯并[a]芘	小时值 4 次/天，分别在 2:00、8:00、14:00、20:00 采样，连续检测 7 天，日均值连续 7 天，连续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7 天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连续监测 7 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质联用仪 Crystal9000	0.0009μ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μg/m³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环境空气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校准检测仪器，记录存档校准情况，采样前对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苯并[a]芘	HQ2409136W-1-(1~2)-(1~35)	/
	非甲烷总烃	HQ2409136W-2-(1~2)-(1~84)	/
	总悬浮颗粒物	HQ2409136W-3-(1~2)-(1~7)	/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苯并[a]芘 (µg/m³)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024.09.21	厂址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211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厂址下风向 向上窑村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218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2024.09.22	厂址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229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厂址下风向 向上窑村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221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苯并[a]芘(μ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024.09.23	厂址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214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厂址下风向 向上窑村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4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2024.09.24	厂址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225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厂址下风向 向上窑村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216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2024.09.25	厂址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234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厂址下风向 向上窑村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230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苯并[a]芘(μ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024.09.26	厂址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213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厂址下风 向上窑村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216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2024.09.27	厂址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226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厂址下风 向上窑村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222
		08:00	未检出		
		14:00	未检出		
		20:00	未检出		
本表以下空白					

表 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厂址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2024.09.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	0.45	0.45
			08:00	0.45	0.45
			14:00	0.45	0.42
			20:00	0.43	0.43
2024.09.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	0.45	0.42
			08:00	0.44	0.42
			14:00	0.44	0.43
			20:00	0.44	0.43
2024.09.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	0.45	0.42
			08:00	0.44	0.42
			14:00	0.44	0.43
			20:00	0.44	0.43
2024.09.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	0.43	0.43
			08:00	0.45	0.43
			14:00	0.45	0.43
			20:00	0.44	0.42
2024.09.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	0.46	0.43
			08:00	0.44	0.43
			14:00	0.45	0.42
			20:00	0.47	0.43
2024.09.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	0.46	0.43
			08:00	0.46	0.43
			14:00	0.46	0.42
			20:00	0.47	0.43
2024.09.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	0.47	0.42
			08:00	0.46	0.43
			14:00	0.47	0.42
			20:00	0.47	0.42

检测

表 5-4 环境空气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4.09.21	02:00	厂址	16	98.7	阴	东北风	1.7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17	98.6	阴	东北风	1.6
	08:00	厂址	18	98.5	多云	东北风	2.2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19	98.4	多云	东北风	2.1
	14:00	厂址	24	98.0	多云	东北风	2.1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25	98.0	多云	东北风	1.9
	20:00	厂址	19	98.4	阴	东北风	1.8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20	98.3	阴	东北风	2.0
2024.09.22	02:00	厂址	14	98.9	阴	东北风	2.1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13	99.0	阴	东北风	1.9
	08:00	厂址	16	98.7	阴	东北风	2.2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17	98.6	阴	东北风	2.1
	14:00	厂址	20	98.3	晴	东北风	2.4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21	98.2	晴	东北风	2.5
	20:00	厂址	19	98.4	晴	东北风	2.0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18	98.5	晴	东北风	2.1
2024.09.23	02:00	厂址	15	98.8	多云	东南风	1.8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14	98.9	多云	东南风	1.7
	08:00	厂址	19	98.4	多云	东南风	2.1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18	98.5	多云	东南风	1.9
	14:00	厂址	23	98.1	多云	东南风	2.3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24	98.0	多云	东南风	2.2
	20:00	厂址	20	98.3	多云	东南风	2.0
		厂址下风向上窑村	19	98.4	多云	东南风	1.9

检测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4.09.24	02:00	厂址	16	98.7	晴	南风	2.0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17	98.6	晴	南风	2.1
	08:00	厂址	19	98.4	晴	南风	2.5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19	98.4	晴	南风	2.4
	14:00	厂址	25	98.0	晴	南风	2.4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26	97.9	晴	南风	2.5
	20:00	厂址	20	98.3	晴	南风	2.2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21	98.2	晴	南风	2.1
2024.09.25	02:00	厂址	17	98.6	多云	东风	1.6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18	98.5	多云	东风	1.7
	08:00	厂址	21	98.2	多云	东风	1.9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20	98.3	多云	东风	2.0
	14:00	厂址	26	97.9	多云	东风	2.1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27	97.9	多云	东风	2.2
	20:00	厂址	20	98.3	多云	东风	2.0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21	98.2	多云	东风	2.1
2024.09.26	02:00	厂址	18	98.5	多云	东风	2.0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18	98.5	多云	东风	2.1
	08:00	厂址	19	98.4	多云	东风	2.5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20	98.3	多云	东风	2.4
	14:00	厂址	26	97.9	多云	东风	2.6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25	98.0	多云	东风	2.6
	20:00	厂址	20	98.3	多云	东风	2.1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19	98.4	多云	东风	2.2

检测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4.09.27	02:00	厂址	19	98.4	多云	东南风	2.2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19	98.4	多云	东南风	2.3
	08:00	厂址	20	98.3	多云	东南风	2.7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21	98.2	多云	东南风	2.7
	14:00	厂址	24	98.0	多云	东南风	2.6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25	98.0	多云	东南风	2.5
	20:00	厂址	20	98.3	多云	东南风	2.0
		厂址下风向上 窑村	21	98.2	多云	东南风	2.1

编 制: 李静艺

审 核: 刘博

签 发:

日 期:



报 告 结 束